

# 雅各書釋義

## 目錄：

雅各書概論	1
第一章 信徒的行為	9
第二章 不要偏重	28
第三章 話語必須煉淨	41
第四章 謹防與世俗為友	53
第五章 警告與勸勉	64

## 雅各書概論

讀經：雅各書 2：14，18，26

新約除了四福音和使徒行傳，其它都是書信（啟示錄是預言，但也是書信）。

書信以保羅書信最多，其它稱普通書信。保羅書信是寫給教會或個人的；普通書信是寫給普遍的教會的（約翰貳、三書雖是給個人，但一般認為是約翰壹書的附篇）。

除了希伯來書（不知著者是誰），雅各書是普通書信的第一卷。雅各書是最受攻擊的一卷書信，但它特重道德，勸勉我們聽道就要行道。

## 一、作者

1·新約有四個雅各

（1）“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太 4：21）：

他母親是撒羅米，與他兄弟約翰同為 12 個使徒之一。他是使徒中為主殉道最早的（西元 44 年），死于希律王亞基帕一世手下（徒 12：1-2）。

（2）小雅各（可 15：40）：

他身材比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小，所以稱“小雅各”。他的父親是亞勒腓（革羅罷）（太 10：3），母親是馬利亞（約 19：25）。

小雅各也是 12 使徒之一。

（3）使徒猶大（不是賣主的）的父親（路 6：15-16）。

（4）耶穌的兄弟（可 6：3，加 1：19）：

希臘教說他與耶穌是同父異母，但聖經說耶穌是頭生的。耶穌有 4 個弟弟，而雅各是最大的弟弟（太 13：55），排第一。

## 2· 雅各書是耶穌的兄弟雅各寫的

### (1) 耶穌在世時，他是不信的：

他與弟弟猶大不信耶穌是彌賽亞，他們以為耶穌是好出風頭(約 7:3-5)，又是“顛狂了”(可 3:21)。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雅各與母親留在耶路撒冷。

### (2) 到耶穌復活向他顯現，他才信(林前 15:7)：

- ① 五旬節，他也在馬可樓裡(徒 1:13)。
- ② 保羅悔改後初到耶路撒冷曾訪問他(加 1:18-19)。
- ③ 彼得出獄後，叫門徒通知他(徒 12:17)。
- ④ 在耶路撒冷會議當領袖(徒 15:4, 13)。
- ⑤ 保羅稱他為教會的柱石(加 2:9)：西元 44 年，為耶路撒冷重要人物。
- ⑥ 保羅最後上耶路撒冷時，又訪問他(徒 21:17-25)。

### (3) 他的為人：

- ① 他生下來作拿細耳人。他曾結婚(參林前 9:5)。
- ② 為人虔誠：

外號是“義者雅各”，人們稱他為“公義的雅各”。

相傳他因長時間跪下禱告，使兩個膝蓋的皮都很厚，好像駱駝的膝蓋，被人稱為“有駱駝膝蓋的人”。

### (4) 傳他殉道：

猶太人計畫殺保羅(徒 23:12)失敗後，便向耶路撒冷發洩，藉大祭司等要雅各否認基督。雅各當時就大聲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將要審判全世界的。”於是他被迫上聖殿頂。在聖殿頂他跪下禱告說：“求主赦免他們，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他禱告完後被人扔下，又用石頭擊，後用棍子打死，時為西元 62 年。

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百姓後悔說：“雅各不死，耶路撒冷就不至被毀滅。”

### (5) 他寫雅各書(雅 1:1)：

“雅各”，希臘文 Iakobos，源自希伯來文 Yaakov Jacob.

在寫雅各書時他沒有提他與耶穌基督在肉身的關係，他只說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

## 二、雅各書

以前，雅各書是一本遭受一些基督徒批評的經書。

### 1· 早期教會對雅各書的看法

#### (1) 早期教會領袖沒有引述：

二世紀末的謀拉透正典中不列入雅各書。特特連的老拉丁文譯本中也沒有列入。阿利金懷疑雅各書是否可以稱為聖經。

(2) 革利免 Clement 曾作雅各書註釋。俄利根 Origen 引雅各書視為聖經。耶路撒冷的歐利羅、拿先斯的貴極利、亞他拿修、奧古士丁和耶柔米 Jerome 曾引用雅各書。優西比烏 Eusibius 視為聖經並加以引用。

(3) 迦太基第三次會議 Council of Carthage:

直到西元 397 年迦太基第三次會議，雅各書才被納入聖經。之後，東方與西方教會都接納了。

## 2. 更正教初期

(1) 馬丁路德：

他不認同雅各書，稱它為“一文不值的書信”、“一封禾稈的書信”。他說：“雅各書撕裂了聖經。”他還把雅各書排除於正典之外。

(2) 加爾文：

他與馬丁路德都是更正教者（改教者）。但他以雅各為使徒的權威。他主張雅各與保羅對“因信稱義”的看法應可互相調和。

## 三、雅各書簡介

### 1. 寫作日期

(1) 有人認為在西元 60 年之後寫的。

(2) 梅雅 Mayor 說在五旬節後不久、在耶路撒冷會議（西元 51 年）以前寫的。

(3) 一般人認為在西元 45—48 年寫的：

當時發生經濟恐慌（猶大地區於 46 年間饑荒，徒 11：28）與宗教動亂。

① 信中充滿猶太色彩：顯明當時有許多猶太基督徒。

② 當時教會組織很簡單：只有長老（雅 5：14）和師傅（3：1）。

③ 沒有提關於外邦人要受割禮的爭論。

④ 用猶太會堂 synagoge 來表示教會聚會或聚會場所（2：2）。

⑤ 全書沒有提耶路撒冷大會議：所以這書是在西元 50 年前寫的。除了加拉太書（？），雅各書是書信中最早寫的。

### 2. 地點

是在耶路撒冷寫的，因作者是一位耶路撒冷的領袖（參徒 12：17，15：13），而且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受試煉時，他是留守在那裡的柱石（加 2：9）。

5：7 提“秋雨春雨”：只有地中海東地區（包括耶路撒冷）才按這個順序來稱“秋雨春雨”。

### 3. 對象

雅各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1：1），原文是“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這是指希伯來信徒。

以色列被擄到亞述，猶大被擄到巴比倫，12 支派就不存在了。到末時再稱全以色列為 12 支派。

“散住” diaspora，由希臘文動詞“流散”或“散佈”而來。

五旬節後，猶太基督徒受逼迫而散居各國。他們來自耶路撒冷，後來分散到各地（徒 8：1，11：19），直到以色列之外的各國。他們是散居在羅馬帝國歐亞非 3 洲 42 個城市的猶太基督徒。

雅各身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因此寫信訓誡勉勵那些分散到各處的、受逼迫的猶太基督徒。

### 4. 鑰節鑰字

1：26—27，2：14，18，26。智慧，信心，行為，試煉。

## 5·目的

(1) 雅各書沒有提：

基督降生、受死與復活等基本要道，但稍提將來的審判和主的再來（2：12—13，5：7—10）。

(2) 為猶太基督徒：

有人認為一切是恩典，有信心就夠了，不必有好行為，因此造成許多人聽道而不行道。

(3) 寫這信的目的：

除了安慰分散各地的猶太信徒、警告信徒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1：27）外，主要是以行為顯明真信心、言行合一的重要。

(4) 總題：

① 信心與行為並行：

不是因信又要加上行為，而是能產生行為的信心。

② “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1：27）。

## 6·要義

雅各書不是論信仰（但有提信仰）；不是論神學。本書的宗旨是以個人的經驗與背景論信心與行為。

(1) 道德律與自由律：

① 道德律：

雅各書寫給多年在律法下生活的猶太人。雅各書是基督教倫理學。書中所論的是合乎猶太基督徒當時的情況，注重超世而入世的生命與生活。

② 自由律：

雅各書也注重基督的自由律（1：25，2：12）。律法本是個重軛。

在自由律之下：即在基督“恩律”下、“信律”下、“靈律”下、“愛律”下、“生活律”下。連道德律亦化為自由律。

(2) 行為與信心：

① 有信心必有行為（2：18）。

② 信心賴行為成全（2：22）。

③ 信而不行就是罪（4：17）。

④ 信心與行為並行（2：22）：有如雙軌車道是平行的。

## 7·與其它書卷的關係

(1) 與舊約相關：

雅各書有 105 節採用舊約背景。特別與箴言相似。

(2) 與福音書相關：

雅各書的教訓與福音書的教導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雅各書保持基督的教訓多於其它書信，特別與“山上寶訓”多同。但四福音書多用比喻。

(3) 與保羅書信相關：

保羅書信重信心，特別是羅馬書與加拉太書（參加 5：6）。保羅講有行為的真信心，雅各講“出於信心

的真行為”。

保羅重已過的信心，雅各重現在的信心。

保羅書信有許多神學理論（特別教義）；雅各書特別注重實行。

保羅對純基督徒，不帶猶太色彩；雅各是對猶太教的基督徒。

除了雅各書 2：14－26，許多論點都與保羅書信相同。

（4）與彼得書多吻合。

#### 8· 特色

（1）以簡單格式、優美的希臘文寫成。

（2）多用重疊字。

（3）是新約最多命令的一卷：

在 108 節中有 54 個命令。

（4）10 次“我的弟兄們”；“弟兄”有 15 次。

“10”，是人的本分。神藉著 10 件事來試驗我們：

① 藉試煉（1：1－12）。

② 藉試探（1：13－18）。

③ 藉神的話（1：19－27）。

④ 藉愛人（2：1－13）。

⑤ 藉守法（2：10－13）。

⑥ 藉善行（2：14－16）。

⑦ 藉言語（3 章）。

⑧ 藉世俗（4 章－5：6）。

⑨ 藉候主來（5：7－12）。

⑩ 藉禱告（5：13－20）。

#### 9· 大綱

（1）信徒的行為（1 章）：

① 問安（1：1）。

② 試煉與試探（1：2－18）。

③ 聽道與行道（1：19－27）。

（2）不要偏重（2 章）：

① 不要重富輕貧（2：1－13）。

② 信心與行為（2：14－26）。

（3）話語必須煉淨（3 章）：

① 約束口舌（3：1－12）。

② 言語背後的兩種智慧（3：13－18）。

（4）謹防與世俗為友（4 章）：

- ① 分爭與貪戀世俗（4：1—10）。
- ② 論斷與自誇（4：11—17）。
- （5）警告與勸勉（5章）：
  - ① 警告富人（5：1—6）。
  - ② 苦難中的忍耐（5：7—12）。
  - ③ 禱告與醫治（5：13—18）。
  - ④ 總結（5：19—20）。

## 第一章 信徒的行為

雅各書很少提到系統性的教義，而是特別注重信徒的生活。保羅書信的重點是信心；彼得書信的重點是盼望；約翰書信的重點是愛心；雅各書信特別注重行為。

### 一、小引（1：1）

#### 1· 先作自我介紹（1：1上）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1：1上）。

##### （1）雅各：

希臘原文是將雅各的名字放在前頭：“雅各，屬神和屬主耶穌基督的僕人。”

雅各，希伯來文 Yaqob，希臘文 Iak ō bos.

##### （2）不自稱“主的兄弟”：

他不注重肉身的關係，而注重屬靈的關係，因為這是關乎神聖的事工。他承認耶穌是“主”。

##### （3）“僕人”：

原文是“奴僕”。在書信中只有雅各與猶大自稱是“僕人”。

#### 2· 請安（1：1下）

##### （1）問安：

希臘文是高興歡喜，是見面與分離時的招呼詞語，英譯 greeting. 新約只有這裡與使徒行傳 15：23，23：26 用這字。

##### （2）“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

直譯：“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指各地的猶太籍基督徒。Diaspora，專指住以色列外的猶太人（約 7：35）。舊約指僑居外地的猶太人（申 28：25，詩 147：2）和被擄未歸回的猶太人（申 28：15，30：4）。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受不信的猶太人和羅馬人的逼迫而散居各地（徒 8：1），不只撒瑪利亞，甚至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8：4）。

這些人不但在信心上受試煉，也在愛心上受到試探。他們缺乏真理的知識，以致有人信心與行為脫節。因此雅各寫信勸慰他們。

雅各是教會的柱石，保羅稱他為使徒（加 1：19）。他不是等信徒向他問安，而是先向信徒問安。在大

逼迫時，他留在耶路撒冷而不自高，也沒有輕看逃難的信徒。

## 二、試煉與試探（1：2—18）

試煉與試探，原文是同一字 *peirasmois*，與特別字根 *peira* 相同，但實在有兩個意思：試煉是出於神，為叫人得益；試探是出於魔鬼，為叫人受害。試煉常使肉身與精神受痛苦；試探多半是屬情欲的。試煉是我們的十字架；神用試煉來試驗我們，為要煉去我們的渣滓。神亦藉著魔鬼的試探來試驗人。試驗是為顯出人的真面貌。

### 1· 試煉（2—12 節）

這段先談試煉：要我們在試煉中堅信到底，為要叫我們得益處。

#### （1）試煉的目的（2—4 節）：

在試煉中要忍耐，才能得到勝利。

#### ① “落在百般試煉中”（2 節上）：

我們受苦，有時是因為我們犯罪；試煉所帶來的苦難是好事。

“落在”，不是自己找苦難，而是神讓我們“跌入”，英譯 *fall into*，陷入無法脫身的困境裡。

“百般”試煉，是複數，是指各種不同的試煉：在肉身、靈性、物質、愛、工作等外在環境 *peri* 的試煉。

#### ② “都要以為大喜樂”（2 節下）：

“喜樂”，超過快樂，不是表面的、暫時的、感情的，而是聖靈的果子之一。

“大喜樂”：其它宗教也談忍受苦難，但基督徒雖然在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 1：6—7），“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 16：20）；先是喜樂，後是“大喜樂”（全然、極大的 *pasan*）。

不是經試煉“後”喜樂，而是在試煉“中”就看作大喜樂了。

有些人在試煉中大發怨言，有些人雖能保持安靜，但沒有“大喜樂”（參太 5：10—12）。

“以為” *count*，算作看為：落在試煉裡，以為喜樂；落在百般試煉裡，要以為大喜樂。

不是說試煉本身是喜樂，我們也不應把苦難當作喜樂。試煉是痛苦的，卻帶來屬靈的大福氣。最大的喜樂不是順境，而是經試煉而得的福氣。世人是先甜後苦，神讓我們先苦後甜，得更大的福樂。我們必須“算為”全然的喜樂。

#### ③ 學習信心的忍耐（雅 1：3—4）：

##### a. 這是信心的考驗：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3 節）“信心” *pistis*，指信仰、信念。

本書雖然注重行為，但開頭就說信心的功課；本書末了也注重信心（5：8，15）。

“經過試驗”：“試驗” *dokimion*，新約只有這裡與彼得前書 1：7 用這個字，含有試驗行動後結果的意思。這是金銀經火熬煉的過程。精金很昂貴、比重大、性質穩定（不易起化學變化），又有光耀。

“知道”：屬靈的喜樂是根據屬靈的知識（由經歷而知道）。

“就生忍耐”：本來在試煉中要忍耐，但忍耐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忍耐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

“生”：不是自己壓制或修練，而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產生的結果。真忍耐是從生命生出，藉著百

般試煉，從生命中生出忍耐的性情。許多人學忍耐，來一個無奈的微笑。請注意，希臘原文的忍耐，是毫無傷感的意思，是充滿生氣和活力的。“就生忍耐”，應該是經“忍受”各種試煉的試驗，就生出“忍耐的信心”，即信心的雜質被提煉出去。

b. “但忍耐也當成功”（雅 1：4 上）：

“成功”：原意是忍耐作成“圓滿的工作”。肉體的忍耐只忍一時。我們要忍耐到底，否則就不算忍耐。忍耐是“必修科”，在每種屬靈課程中，都要加上忍耐，然後才“圓滿”無缺。忍耐的生命是王的生命（提後 2：12），也是神的本性之一（詩 103：8）。

c. “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1：4 下）：

“成全”：忍耐要堅持到底。有人說是成熟，但現在不到成熟，只完美，要到得賞賜時才是成熟。果子是不會均勻成熟的，而是一邊先熟；當陽光和雨水灑在果子上，就開始全面成熟。

“成全” hypomonē，可譯穩固或完美。這是主動地、挑戰地，對外界困難的忍耐；對人的忍耐是 makrothymia。

“完備”，可說是完美。

“毫無缺欠”：本來我們沒有力量做到“毫無缺欠”，但當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沒有什麼缺欠了。

（2）學習信心的禱告（雅 1：5—7）：

① 求什麼（5 節）：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當求智慧。

智慧與知識：自己努力學習得知識，但真智慧 sophia 是神的恩賜。智慧高過知識，因為智慧包括了使用知識的恩賜。除非有智慧來使用知識，否則知識是沒有用處的。

求智慧：上文“毫無缺欠”，這裡“有缺少智慧的”（不是缺乏忍耐和信心）。在試煉中不是求挪去痛苦或求神給物質的好處，而是先求智慧，求“從上頭來的”（3：15，17）、叫人“在善上聰明”的智慧（羅 16：19）。所羅門不求別的，只求智慧，神把富足尊榮等也賜給他（王上 3：9—13，代下 1：10—12）。

有些人在試煉中忍受不住痛苦，因為缺少了智慧。加爾文等人說：“信徒必須有智慧，才能接受雅各書 1：2—3 的命令。”

② 向誰禱告：

“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我們無論什麼時候都當向神禱告，5 節、7 節的“主”指神（路 10：21）。多少時候，我們口裡向神求，但心裡是希望別人幫助的。這不是向神求。有些父母給兒女東西時，一面給一面罵，但神是“不斥責人的”。

“厚賜與眾人”：“厚”，只有這裡用這字，原文是“單一”，神不分心、不動搖，毫無保留地賜下、毫不猶疑地賜予。神是慷慨的施予者。

③ “只要憑信心求……”（雅 1：6—7）：

不憑眼見，一點不疑惑（原文是分離），單憑信心求。

疑惑的人得不著什麼（6 下—7 節）。疑惑就如波浪不平靜。一點疑惑，就如同海浪會動搖整個信心：

重點不是向岸上湧進，而是不斷翻騰不定，隨風向與風力變換而飄動。

雅各的一生是祈禱的一生，他的雙膝因常常跪下禱告，象駱駝的膝蓋一樣。

(3) “心懷二意的人” (雅 1:8):

原文是“雙魂的人” dipsychos，雙重人格：一半放在神的身上，一半放在別的事物上；一面求神，一面自己打算；一方面信神，一方面看環境。心意不專：心裡想得到所求的，但又疑惑是否會得到所求的，三心兩意，一無所獲。要得靈福又要得世福。這樣的人，缺少“魂的錨” (來 6:19)，成了各種異教之風和逼迫之風的掠物。

“所行的路上”：他的思想路線。

“沒有定見”：如海浪拋來拋去，搖擺不定，永遠無法定下結論，會在信心上失敗。

這節與第 6 節“只要憑信心求”是相對的。我們要專一 (太 6:24)，清楚神的旨意，憑信心求，不要“沒有定見”。

(4) 繼續論試煉 (雅 1:9-12):

9-11 節論窮人和富人，似乎是插段，但其實是雅各繼續談論試煉。

① 窮人和富人 (9-11 節): 與 2-4 節的試煉、10 節的富足的降卑聯起來。

a.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9 節):

“卑微的” tapeinos，指社會經濟狀況，沒有錢財 (林後 11:7-9)。在以色列有許多窮人、受逼迫的、卑微的基督徒。

“升高”：與以弗所書 4:8 升入高天的“升”相同，指勞力賺錢致富或其它的升高。

“就當喜樂”：歡樂，可譯“引以為榮”，但不能自高，因為是神給我們升高的。

b. “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 (雅 1:10 上):

雖沒有提“弟兄”二字，但接上文 (9 節) 的，是“弟兄”。指有點財富的弟兄，但不一定是極富足的。

“降卑”，或因天災人禍成了貧窮，因為當時常有被搶和被捕之危 (來 10:34)。

“也該如此”，原文雖沒有這幾個字，但有這個意思，即也該“引以為榮”。升高的容易以之為榮；降卑的也要這樣以之為榮，實在是不容易的。

現在雖然降卑，但在神的國裡，要被升高 (參太 5:3-5)。

當認識世界的虛空 (10 下-11 節): 因為世界上的一切都要過去，不久我們也要過去。

“草上的花”：是草地上的花、野地的花，漫山遍野都有，但紮根不深。表財富 (與富人)。

“太陽出來，熱風刮起”：“太陽”、“熱風”指炙熱的熱氣，這字在以色列多指“東風”，即沙漠熱風 (何 13:15)，會使草木枯槁。這裡的太陽、熱風，指災難。

“衰殘”：好景不常，人生短暫，不能久享。“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人生在世，東奔西跑、努力經營，但一切都要過去。

錢財要過去，人也是這樣：“他必要過去”。

② 有福的人 (雅 1:12):

a.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

這裡的“試探”當譯“試煉”。不是“忍受試探”，因為耶穌教門徒祈禱：“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太

6：13)。這裡回到 2—4 節的主題。

“忍受”是動詞，3—4 節的“忍耐”是名詞。不是“遇見”而是“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當我們遇見試煉，不要退後，要效法但以理三個朋友即或不脫險，也要持守真道（但 3：18）。

“是有福的”：雅各書 1：12 原文頭一個字“是有福的”。當我們遇見試煉，能堅持不退後，我們是有福的。不要認為遇見試煉就不幸，當認識這是有福的。

b. “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

“試驗” dokimos，考驗合格。神考驗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學功課，認識神、經歷神。我們能長進就得福氣。

“必得生命的冠冕”：士每拿教會至死忠心，就得著生命的冠冕（啟 2：10）。我們不是為得冠冕而侍奉神，但神會給我們獎賞。

c. “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在原文沒有“主”這個字。新約沒有記載主給生命的冠冕，可能耶穌曾說過，如同使徒行傳 20：35。主到審判之日要賜“公義的冠冕”給愛祂的人（提後 4：8）。當然，還有其它的冠冕主也要賜給得勝的基督徒。

2· 試探（雅 1：13—18）

（1）試探之由來（13—15 節）：

① 不是從神來的（13—14 節）：

試探不是由神而來，“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

“惡”，有陽性（指惡人）；有中性（指惡事）。神是不會被惡誘惑去行惡的，也不會被惡人試探。

“祂也不試探人”：“人”，是指任何人。

② 不要歸咎魔鬼：

魔鬼要試探人（太 4：3），但牠只是個小丑角色而已。如果人的內心沒有被誘惑，牠也無可奈何。

③ “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雅 1：14—15）：

a. “但各人被試探”：

“各人”，是每一個人。

“被”，hypo，是直接被試探。

b. “自己的私欲”：

“私欲”（單數），是由我們內裡罪惡的私欲引起的。

“自己的”：受誘惑歸罪自己，我們不要推責於別人身上。

c. “牽引” exelko：

含有強力拉走或拉開的意思，英譯 drawn away，如同野獸在隱藏的地方被吸引出來。

d. “誘惑” delez o：

原文採用“魚餌釣魚”的比方、用守獵和釣魚的比喻。魚吞下誘餌，就會上釣。我們如果不拒絕私欲（餌誘）的吸引，就會受誘惑。

e. “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15 節上）：

試探本身不是罪，但私欲接受孕育在心中如同懷胎，便生出醜惡的嬰兒（罪）來。

“懷胎”：說明人犯罪不是一時意念之差，而是人在欲念產生時，不立即拒絕。

“就生出罪來”：因貧窮受誘惑；富有之後，又要滿足欲望，就陷入罪裡。

f.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15 節下）：

“長成”：是完全孕育成熟的意思。

“就生出死來”：不是說滅亡了，而是包括身體的死與靈性的死。

g. 當逃避試探：

在新約，耶穌要我們逃避試探（太 26：41，林前 10：13，提後 2：22，彼後 2：9）。

要抵擋，雅各書第一章上文給我們看見：智慧可以戰勝私欲（雅 1：5），真理幫助我們克勝惡欲（1：18，21）。

我們不能阻止飛鳥飛到我們的頭上，但不應讓它在我們的頭上搭窩生蛋。

（2）仰望賜恩的主（16—18 節）：

① “不要看錯了”（16 節）：

“我親愛的弟兄們”，雅各在每談另一新的論題就用這一句。當然，這也有承上啟下的作用。

“不要看錯了”：原文是“不要錯下去了”；“錯”，是迷惘、走入迷途。我們不要把試探歸咎於神。

② 神是美善的源頭（17 節）：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恩賜 *dósis*，賞賜 *dōrēma*，這兩個詞的意思是差不多。前者是賜給、供給，後者是自由賜下的禮物，是供給之外的特別賜予，指屬靈的和屬物質的，不是將來的賞賜。

“美善”，是美好；“全備”，是完全。

“都是從上頭來的”：從上面、從天上。

“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眾光之父”，聖經只有這裡用“眾光之父”。“眾光”，複數，指太陽、月亮和星宿；神是創造者（詩 136：7—9，耶 31：35—36）。祂創造日、月、星等（眾光），但祂自己不像在日間、夜間會變化的眾光。日月有圓缺，但“在祂並沒有改變”。神的光是永遠照亮，在祂並沒有黑夜（約 8：12，約壹 1：5）。“改變”，指天體定期的運轉。新約只有這節用這字。

“父”，不只是創造者，更是管理者和維持者。

“也沒有轉動的影兒”：影兒或指日月的盈虧（日蝕月蝕）。太陽影兒：正午人影短，早晚會長，這是日影。人在光中稍微轉動，他的影子就會變化。

神不試探人，反給恩賜與賞賜予人。

③ 要相信神的美旨（雅 1：18）：

a. “用真道生了我們”：

“真道”，乃真理的話語。耶穌是道 *Logos*（約 1：1）。這裡是福音的道 *logon*，是“所栽種的道”（雅 1：21），特別是“得救的福音”（弗 1：13）。是純真，沒有雜質的。這恩典比萬物都好。我們千萬不要被世界和私欲引誘去犯罪。

b. “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初熟果”：基督在信徒中是初熟果（林前 15：20，23）；同樣，信徒是神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基督徒先得贖，成為宇宙萬物中首先得“再造”的先驅。

### 三、聽道與行道（1：19—27）

我們不是靠行道得救。18 節說“用真道生了我們”，我們已經得救了，現在主要是論得救後的行道（25 節）。

雅各受“山上寶訓”的影響：聽而信，信而行。

#### 1·虛心聽道（19—21 節）

（1）聆聽福音真道的態度（19 節）：

19 節的勸勉，不是指日常生活的談話，而是指我們聽道時應有的態度。

①“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弟兄們”，指已得救的人。

“這是你們所知道的”，這句話原文放在句首，而且是一個字 Iste “知道”，“要知道”，指向下文。

②“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這是希伯來人的格言。

“知道了”，為什麼還要聽；是弟兄，為什麼還要聽？我們知道 18 節之後，更當謙卑快快的聽。不分資格，初信的、弟兄、長老，都一樣。

“快”，是靈敏，存饑渴慕義的心聽，隨時聆聽福音真道（包括勸勉與責備）的意思。根據上文“真理的道”（18 節）、下文“所栽種的道”（21 節）。

有些人認為聽過就不必再聽，但注意彼得後書 1：12 所講，有些道，初聽不覺得有需要，但再聽時覺得非常適合。耶穌在世上，在不同場合講同樣的真道（太 7：17—18 與 12：33；6：24 與路 16：13；太 5：29—30 與 18：8—9；太 18：12，14 與路 15：3—7；太 5：14—16 與路 8：16—17）。

我們各人聽道是為自己聽，不是為別人聽，正如我們各人為自己吃飯喝水，不是為別人吃喝。

我們聽人講話，也要“快快的聽”。有些人聽別人講了一兩句話，就怒氣填胸。未聽完就回答，往往領會錯別人的意思，以致互相埋怨，甚至互相吵罵起來！

③“慢慢的說”：

這不是對傳道人講道時要“慢慢的說”來講的。當然，講道不要講得太快，使別人聽不清楚；又不要講得太慢，使別人覺得死氣沉沉。

“慢”，是謹慎的意思，不急於發言。

不要急於反駁。法利賽人是一邊聽，一邊心裡就議論（可 2：6，路 5：21—22）。一般人喜歡多說而不喜歡多聽。

④“慢慢的動怒”：

“動怒” *org ē n* 是受詞，應是被激怒（徒 19：28）。

福音真道指出人有罪性、私欲，人必須悔改。但有些人聽了真道反而被激怒。

按下文是指聽道後要行道（雅 1：22）：有人聽道被講中了自己，他不但不悔改，還遷怒於人。

當我們要動怒時，更當“快快的聽，慢慢的說。”

不是說絕不可發怒，保羅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過，需要動怒時，還是要“慢慢的”。

(2)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20 節)：

“因為”，接 19 節末句。

“人的怒氣”：“人”，原文是男性，有時指全人類。當時講道和聽道的多半是男人。男人容易爭吵 (參提前 2：8)。

“並不成就神的義”：“神的義”，這裡不是指得救問題，而是得救後生活的問題。“成就”，原文與 1：3 的“生”字相同，是成全、行出來的意思。人的怒氣，行不出神對人所求的義 (參羅 12：19)。

(3) 脫去與領受 (雅 1：21)：

有人不知道怎樣作才能得救。但這裡是論得救後的脫去與領受。原文有“所以”，是接 18 節重生後的事。

① “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

“脫去”，是除掉 (弗 4：22，彼前 2：1-2) 的意思，有如脫去舊衣服 (來 12：1)。

a. “一切的污穢”：

“污穢” rhyparia：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個字；字根 rhypos 是耳垢的意思，使我們聽不進神的道 (提後 4：4)，心中盲塞 (賽 6：9-10)。污穢，生活上行為的不潔，有關外在的表現。

b. “盈餘的邪惡”：

“盈餘”，是滿溢、充滿，多得很。“邪惡”，指從生命中溢出影響人的罪。這裡特別是表明人的言語。我們要約束舌頭，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這是內裡的心聲。

② “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

上面談“脫去”，下面談“領受”。

a. “溫柔的心”：

“溫柔”，原指野馬經馴服後的情況。“溫柔的心”，就是受教的心。

b. “領受”：

就是接受。

c. “那所栽種的道”：

上文說福音、真理的道，這是關乎得救的。這裡是“那所栽種的道”：“栽種”，過去式，已經栽種，但我們當接受。栽種于心田，但要結出果實 (彼前 1：23-25)。

(4) “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有些人誤以為是靈得救的道。

18 節已談“用真道重生了我們”，我們得救了；現在是得救後的“脫去”與“領受”。

“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原文沒有“靈”字，是“能救你們魂的道”。

當我們相信，靈就得救了；得救後，今生就要注意“魂的得救”；基督再來，我們復活，是身體的得救。

脫去罪汗；領受已栽種的道，讓所聽的道在我們心裡運行作工，多結善果。

2·留心行道 (雅 1：22-25)

有些人只聽道而不行道。耶穌在“山上寶訓”裡已說過行道的人“有福了”（太 5：2-12），在結束時勸勉門徒要行道（太 7：24-27）。

（1）“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雅 1：22-24）：

原文“行道”是“作行道的人”，“聽道”是“聽道的人”。

我們要聽道，更要作個“聽道的人”；我們要行道，更要作個“行道的人”（參羅 2：13）。

“聽道”，不是為欣賞道理，更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聽道欲”，而是要遵行的。

① “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 下）：

以為單聽道就夠了，這是自欺。

有些人不行道，作了各樣的解釋，原諒自己而不原諒他人；他們把知識當作生命。

② “不行道的”（23-24 節）：

a.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應譯“因為各人只作聽道的人而不作行道的人”（23 節上）。

b. “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23 節下）：

古時的鏡子是人工磨光的，所以反照出來是不會很清晰的（林前 13：12）。雅各不是說“看得清楚”的問題，而是看後很快就忘記自己的樣子（雅 1：24）。“鏡子”，表明神的道。

“看”：是仔細地看，就看得清楚了。

“本來面目”：我們不單是看鏡子，而是看鏡子中的自己。鏡子告訴我們：要洗臉、剃鬚鬚、梳頭髮等。

c. “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24 節）：

“看見”，是仔細看清楚。“走後”，就忘了本相。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單單聽道就可以。

“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忘了他本來是個怎樣的人。

（2）行道的必得福（25 節）：

① “惟有詳細察看”：

應是“低頭往裡看”（路 24：12，約 20：5，11）。

② “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

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福音，回應上文的“道” Logos。“全備”：是完全，耶穌把摩西律法的精神實現出來（太 5：17-18）。“使人自由”：所有的律法都是束縛人的，但聖經叫人從罪裡得釋放。耶穌使人自由得釋放，這是福音（約 8：32，羅 8：2，林後 3：17，加 5：1，13）。不再是外加的規條，而是自發地遵循的內在指引。

③ “並且時常如此”：

“時常”，時常照鏡，時常遵守。

“如此”，原文是“住在裡面”，是個時常察看的人。

④ “不是聽了就忘”：

不是個健忘的聽道人。當時因為聖經不普遍，因此聚會時有人宣讀聖經，眾人靜聽。若有疑惑可以發問。我們不要作個健忘的聽者。

⑤ “乃是實行出來”：

是實踐的人，並不是理論者或只是個觀察的人（參太 7：26-27）。先聽入心，才能行出來。

⑥ “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沒有提得什麼福，而是根據他所行的道。耶穌也多次提到得福的問題（太 5：19，可 3：35，路 11：28，12：43-44，約 15：14）。

3· 真的虔誠——能說能行（雅 1：26-27）

把前面的教訓引入生活裡。23 節的“自欺”是聽道不行道；26 節的“自欺”是能說不能行。

（1）“若有人自以為虔誠”（26 節）：

“虔誠” *thrēskos*，新約常見這字，但希臘古典文學中從來沒有用過這個字。這是與信仰有關的外在行為，對神敬畏、敬奉的意思。我們不要以為常常聚會、參加禱告會、傳福音等就是虔誠。這都是“自以為”的。

“卻不勒住他的舌頭”（1：26）：勒住，名詞是“嚼環”（3：3），約束的意思；也是控制的意思。人的嘴巴沒有遮攔，常是一派胡言。

“反欺哄自己的心”：看見淒涼的人，沒有惻隱之心。

“這人的虔誠是虛的”：沒有用的 *mataios*，含有說謊、空言的意思。有一奸狡雜貨店主，外表很虔誠。他住在樓上，每天早晨從樓上呼喊他的助手：“牛奶開稀了沒有；牛油著了色沒有；咖啡裡調了菊苣根沒有（咖啡代用品）？”（以次等的食物欺哄人）助手回答：“都做好了”。店主就說：“好，上樓參加早禱會吧！”

26 節的虔誠表現在舌頭上：多言多語是不敬虔的記號（詩 39：1，箴 10：19）。雅各書除了第二章之外，每章都提及言語的教訓（1：26，3：1-12，4：11-12，5：12）。

（2）真正的虔誠（雅 1：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神看我們是虔誠才是真的。“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清潔”，原文是純潔 *kathara*。

這裡“沒有玷污”，原文 *amiantos*，是“不被別的顏色所沾染”或“不被汙土粘著”，可譯“沒有色汙”。提摩太前書 6：14 的“毫無玷污” *áspilos*，指染有不能除去的“污點”。彼得前書 1：4 是“色汙”，19 節是“污點”。

基督徒不應沾染“屬世的顏色”，也不應使已往的污點存留。

① 表現于愛心上（對人要看顧）：

“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參詩 68：5）：“孤兒寡婦”是無助的人，加上“在患難中”，即在絕境中。“看顧”，是留心照顧。對貧乏的，願在財物上幫助他嗎？對比自己軟弱的，是欺負他或幫助他呢？

② 表現於聖潔的生活上（雅 1：27 下）（對自己要保守）：

“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世俗”，即世界，指邪惡風俗、情欲、潮流，與神對立的學說或其它宗教等。極力遠避，不受絲毫的感染。

單單對人有愛心而忽略自己的聖潔也不行。總的說來：人謙卑接受神的道就可得救。如果常常聽道、查考神的道而且去實行就能蒙福。我們要愛人與保守自己，做一個在神眼中的虔誠人。

## 第二章 不要偏重

第一章論不要以貧富為念，是對個人本身；第二章也是論貧富，是對待別人的態度。  
雅各書如同箴言：講信心與行為（2-4章），特別講到信心與行為之實質，多注意待人一面。

### 一、不要重富輕貧（2：1-13）

這是信心與愛心的問題。有信心就要有好行為。“要愛”，是新命令。

#### 1·重富輕貧的例子（1-4節）

（1）“不可按外貌待人”（1節）：

①“我的弟兄們”：

這是對信徒的告誡。

②“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

“信奉”，不是信靠，而是“信仰” the faith：“你們實踐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仰”。這信仰是祂賜給我們整套的真理。

“榮耀的主耶穌基督”：雅各是耶穌的弟弟，但他不提耶穌是我的哥哥，而是說祂是尊敬的統治者——榮耀的主。顯明耶穌基督將要在榮耀中降臨，審判世人。

③“不可按外貌待人”：

“外貌”，指財富、地位、階級、種族與膚色等（參可 12：14，3：11）。

a. 世人喜歡以外貌待人：

他們也喜歡別人以外貌對待自己，甚至明知別人不是真誠，也是喜歡的。世人曾經“憑著外貌認過基督”（林後 5：16）。中國也有俗語：“先敬羅衣後敬人”。

b. 神不按外貌待人（徒 10：34）：

在神眼中沒有貧富之分，祂愛人的本身而不是愛人的身外物。

c. 基督不憑外貌爭取人的敬重：

基督先傳福音給貧窮人。按外貌、按身份是拿撒勒窮木匠，祂是“無佳形美容”（賽 53章）。

d. 基督徒“不可按外貌待人”：

按外貌，就有偏心。

不要單憑外面的敬虔；憑經驗有時也會錯判的。

（2）不要重富輕貧（雅 2：2-3）：

① 會堂：

指猶太人會堂，有人認為是教會法庭（第 6 節的“公堂”，原文是“法庭”；9 節“犯法”；12 節“受審判”；13 節“憐憫”勝過“審判”）。當時的教會法庭，在安息日用來聚會，是會堂，平時可作訴訟之用。保羅曾在會堂中受審判（徒 26：11）。他們的會堂亦作社區活動中心、作學校、圖書室等用途。但所提貧富工人不是出席議事的聚會，他們也不是原來的會友，因為會友是知道自己座位的。他們很

可能是猶太教會的新來賓（訪客）。現在教會沒有另設富人高位。雅各書是寫給社會低層的猶太信徒。

② 富人：

“戴著金戒指”：當時的富人，他們除了中指，在每根手指上戴上幾個指環；也有人租指環來戴的。這節經文所提的是單數。

“穿著華美衣服”：是閃亮發光的衣服。

③ 窮人：

“穿著骯髒衣服”：rhyaros，英譯 vile，卑鄙的、可恥的與討厭的。

④ 偏待人的態度（3節）：

a. 偏待富人：

“重看”，恭恭敬敬地接待。

“請坐在這好位上”：不是位置好，而是坐得舒服，是特別預留的。

b. 輕看窮人：

（a）“你站在那裡”。

（b）“或坐在我腳凳下邊”：“腳凳”，聖經常指君王寶座的腳凳。君王的寶座很高，王坐在上邊，有“居高臨下”的威風，需要腳凳。

聖經提腳凳共 12 次，只有一次是按字面解的，指所羅門王用金造的腳凳（代下 9：18）。其它 11 次（包括這一次）都是借喻的：“地是我的腳凳”（賽 66：1，太 5：35，徒 7：49）。“……約櫃作為我神的腳凳”（代上 28：2）。聖殿是神的腳凳（哀 2：1）。“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 110：1，太 22：44，可 12：36，路 20：43，徒 2：35，來 1：13，10：13）。

“腳凳下邊”：當時主人坐著，奴僕要坐在地上或在凳子上，但要比主人低。也可能是腳凳旁邊的地下。叫他“坐在……下邊”，有嘲笑的意味。

⑤ 猶太會堂是法庭也是為聚會用的：

上面我們已提到這一點。重富輕貧的情況，可指兩方面說的。不論是教會法庭中的審判官或教會聚會的招待員，都不要重富輕貧。

（3）不要偏心待人（雅 2：4）：

“你們偏心待人”：“你們”，原文是“在你們中間”，指你們心中。“偏心” diakrinō，“造成界限”的意思。由“分”與“辨”二字合成（林前 11：29，31）。

“用惡意斷定人”：有偏就有不公平的審斷。

（4）但也不是要輕看富人：

耶穌與富人為友（參路 7：36）。

哥尼流是富貴人家（徒 10—11 章）。

神愛世人（包括富貴世人）。基督徒也當尊重富貴人家，但並不是因為他富貴。

2· 要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雅 2：5—7）

（1）神揀選貧窮人（5節）：

① “我親愛的弟兄們”：

雅各每另一段都這樣說。但這裡不是另一段，而是要使我們留意。

“請聽”（徒 15：13-14）。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世人”，是“在世人眼中看來”的意思（參路 6：20）。神不是偏心，只揀選貧窮人而不揀選富足人，不是貧窮人都得救，而富足人都要滅亡。原來貧窮人喜歡聽耶穌的教訓，財主是不容易接受的。原來初期教會的人多半是貧窮的（林前 1：26-31）。

② “叫他們在信上富足”：

在信心上、信仰上富足，從信心表現出各種的美德。我們應當尊重在信心上富足的人過於尊重物質富足的人。

③ “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

“國”，是神的國，重生的人進入了（約 3：5）。

“愛祂的人”：信祂的人就進入，將來也進入千禧年國；愛祂的人不只進入，更能“承受”，他們在天國裡要成為富足的人，得更多的產業。

（2）“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雅 2：6 上）：

原文前面有“但”字，與第 5 節相反。神揀選貧窮人，“但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

（3）富足人（6 下-7 節）：

① 這裡說的“富足人”不是信主的（7 節）。

② “拉你們到公堂去麼”（6 節下）：

“公堂”，原文是法庭（參林前 6：2）：猶太公會可以處理一般的民事訴訟，和有關宗教法庭在日常生活中的條例（徒 18：12-17）。

他們有“即席拘捕”的習慣，路上遇到欠債的人可以拉他們到官府裡去。

③ “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雅 2：7）：

“褻瀆”基督的名，明顯是不信的。

“所敬奉的尊名”，是基督。“敬奉”，原文是“求告”（羅 10：9-13）。

3· 神審判人的法則（雅 2：8-13）

雅各書寫給猶太基督徒，特重律法。這不是說基督徒要靠守律法才得救。

上文指在會堂裡進行訴訟；這裡說道德律。我們行事應合乎愛心的原則，要矯正不合愛心的弊病。

按外貌待人，不合乎道德律，也不合乎自由的律法。

（1）“至尊的律法”（8 節）：

“至尊”，是屬於王的 royal，是當時希臘的王法，因為律法是由歷代的君王所厘訂的。基督是萬王之王。

律法是至善、至聖、至尊的（羅 7：12）。

“至尊的律法”是愛的律法（參利 19：18）：“要愛人如己”，原文是“要愛鄰如己”。愛是至高律法的根源，也是律法的總綱（太 22：36-40，參羅 13：8-10，加 5：14）。

愛神愛人（可 12：29-31）這兩條不在十誡內，可見雅各書的誡命或律法不僅指十誡，也用於神其它的吩咐（雅 1：25，2：12，4：11）。

(2) 按外貌待人是犯罪犯法的(雅 2:9):

這是引用申命記 1:17, 16:19, 違背愛的原則是犯罪與犯法的。偏待人違背了至尊的律法, 就是罪。

(3) 不能憑守律法得稱義(雅 2:10-11):

從來沒有人能靠守律法得救。

①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

既“遵守”, 為什麼下文說“跌倒”? 這裡的“遵守”, 應譯“看守”; “跌倒”, 是失足的意思。

② “只在一條上跌倒, 他就是犯了眾條”:

犯一條就是犯罪。律法有如一條由多環扣成的鏈子, 只有一環損壞, 全鏈就斷了。

似乎基督徒也要守律法, 但是凡在基督裡的, 都已經從律法和律法的刑罰得到釋放(羅 6:14, 7:4, 6, 林後 3:7-11, 加 2:19, 3:13, 24-25, 來 7:19), 不用守律法。不過, 一些律法的原則是永久價值的。

十誡, 除了守安息日一條, 其它都是道德律。書信重提 9 條, 是給我們行義的指引。耶穌說的比律法更高。我們有耶穌代贖, 不再被定罪。

“原來那說”: 原文是“因為那一位說”, 指神自己。

(4) “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2:12, 參 1:25):

“使人自由的律法”是愛的律法。我們因基督的愛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贖出來(加 3:13), 使我們在恩典之下(羅 6:14)。我們得救後, 就當照基督愛的律法“說話行事”。

“使人自由的律法”, 不是摩西的律法, 不再是外面的規矩, 而是使人自由的。我們現在是自由地跟隨基督並順服祂(約 8:31-32, 36)。

“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 我們要按愛的律法受審判(約 13:34-35, 約壹 3:11, 23), 就是按聖經的話受審判(約 12:48), 得賞與受罰(林前 3:12-15, 林後 5:10, 啟 22:12)。

(5) 本段的小結(雅 2:13):

① 憐憫:

有愛心就有憐憫。神憐憫我們才差遣獨生子作成救贖的工作, 所以我們也必須憐憫人。

舊約律法沒有憐憫這一條(參申 17:2-7)。

② “受無憐憫的審判”:

不憐憫人的, 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不是受永刑, 而是在空中基督審判台前自食其果。

③ “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神憐憫我們過於懲罰我們(彌 7:18)。我們憐憫人, 將在審判時有大喜樂。

我們不藐視貧窮人, 還要憐憫他們。這樣, 在審判的日子, 我們也得神的憐憫(太 5:7, 弗 4:31-32, 參箴 21:13)。

## 二、信心與行為(14-26 節)

這段經文是用辯論手法來寫的, 是希臘羅馬式的辯論詞, 論及使人得救的信心。

這裡所談的“行為”是信心外在的表現, 而“信心”是內在的倚靠。

14—20，24，26 節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而是屬鬼魔的（19 節）、無用的（有些譯本譯“沒有果子的”、“無用的”）（19 節）、“死的”（26 節）。

1：22—25 論“聽”與“做”，這裡論“說”與“做”。

1·本段的撮要（14 節）

（1）“我的弟兄們”：

雅各書另一段的起頭常用“我的弟兄們”，這是對信徒說的。

（2）“有什麼益處呢”：

原文 14—17 節以這句為第一句。空談無用，應該雪中送炭。“益處”，指能救他的。

（3）“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

雅各寫給信徒，但這裡不是指他們自己，而是“若有人說”。

“信心”，應指信仰的內容，對神的信心，但他們的信心只是口頭上“說”的。

（4）“卻沒有行為”：

真信心是有行為表現的（17 節）。這裡的行為不是摩西律法禮儀律的行為，而是道德律的行為（16 節）。

（5）“這信心能救他麼”：

注意“這信心”，是口頭上的信心，是不得救的信心。

2·對待貧窮信徒的事例（15—16 節）

參看約翰壹書 3：17 論假愛心。

（1）“若是弟兄或是姊妹”（雅 2：15）：

新約只有這節提弟兄時，同時提到“姊妹”。從神看，我們都是神的兒子；但是從人看有弟兄也有姊妹。

“赤身露體” gymnos，不夠穿，衣不蔽體，常指缺乏外袍（可典當用或作抵押品）。

“又缺了日用的飲食”：“日用”，是當日所需要的。

（2）“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16 節）：

“平平安安的去吧”：這是希伯來人的告別語。這話附帶有行動安全的保證（撒 20：42，徒 16：36）。

雅各所指的是沒有保證的。

“有什麼益處呢”：“益處”，指缺乏時得照顧的情況（參賽 58：7—9）。

3·新約最重要一節（雅 2：17）

（1）不是信心加上行為：

以弗所書 2：8—9 先提有信心，第 10 節講產生善行（參加 5：6）。

行為不是救恩的根，而是救恩的果（參太 7：16）。

（2）“這樣”：

原文是“照樣”，承接上文只用口安慰而沒有行動。

（3）“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信心要引出行為（18—26 節）。

“死的”，不產生果效的信心。

#### 4· 辯證（18—20 節）

（1）“必有人說”（18 節）：但有人會說，這是口說的信心。這裡“有人”與 14、16 節的“有人”不同，而是另一類人。

（2）鬼魔在信心上的回應（19—20 節）：

##### ① 單信有一位神（19 節）：

猶太人的基本信仰（申 6：4）。

只信有一位真神，是未得救的（雅 2：14，17，24，26）。雅各所說的是“信”，約翰福音 3：16 說是“信靠”（原文）。不信靠是不得救的，這樣的信心是死的，是不會產生行為的。

##### a. “你信的不錯”：

我們必須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真神，但只相信有神，我們還沒有永生。沒有永生的人就沒有果子。只頭腦相信有神是不會產生行為的。

##### b. “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鬼魔（複數）是鬼，魔鬼是鬼頭。鬼也信有神，魔鬼當然也信有神。不信神的人比魔鬼和鬼都不如。鬼魔信有神，卻是戰驚，當然不能得救。

##### ② 死的信心（20 節）

##### a. “虛浮的人哪”：

“虛浮” Kenos，英譯 vain，是空洞的意思。

有人認為雅各是說保羅為“虛浮的人”，但雅各書是書信中最先寫的一封信，他怎會說保羅呢？

提倡信心與行為分開，是“虛浮的人”。指道德邪惡，而且不懂屬靈真理的人。

##### b.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死的” barren，是無果效、無用的。說空話，根本談不上是信心。

（3）亞伯拉罕和喇合的先例（21—25 節）：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喇合是外邦人；亞伯拉罕是以色列始祖、信心之父，喇合是妓女。

##### ① 亞伯拉罕（21—24 節）：

##### a. “我們的祖宗”：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我們”，表示雅各和讀者都是猶太人。

##### b. “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21 節）：

保羅在羅馬書 4：9—11 引用創世記 15：6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雅各在此引用創世記 22：9—12，16—18（35 年後）包括行為的稱義。

##### c. “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雅 2：21）：

舊約及猶太教中的稱義 dikaioō 常是與法庭有關連的。法官宣告無罪判決（參王上 8：31—32）。公義，不是指無罪的行為，而是指對約盡忠。猶太人認為公義與正當行為有關。亞伯拉罕信神（羅 4：1—17），是指他獻以撒前、受割禮前已經信神了。

“獻在壇上”（雅 2：21），是已往時態。這是印證創世記 15：6 的稱義。

雅各說的稱義，是在人前見證自己是個稱義的人。

d. 稱義的六個方面：

- (a) 我們藉恩典稱義（羅 3：24）：我們是不配的，只算為義。
- (b) 因信稱義（羅 5：1）：信心是神施恩的回應。
- (c) 因血稱義（羅 5：9）。
- (d) 蒙神稱義（羅 8：33）。
- (e) 因能力稱義（羅 4：25）：因基督復活的大能。
- (f) 因行為稱義（雅 2：24）：有行為是真信心外在的證據。

e. “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雅 2：22）：

“並行”，是一致的意思（創世記 15 章已稱義，35 年後獻以撒時是達到完全的景況）。藉行為印證稱義的信心。例如人造蛋與真雞蛋一樣，但人造蛋沒有生命，孵不出小雞來。

f.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雅 2：23）：

“應驗”，這裡不是預言的應驗，而是完全的證實。

雅各也引用創世記 15：6 已稱義，是“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3）。

“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舊約沒有這句。歷代志下 20：7，以賽亞書 41：8 原文是“神所愛的那一位”。

g.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 2：24）：

不是信心加上行為，而是有行為表現的真信心。

從神看，是因信稱義；從人看，是藉行為顯出。

② 喇合（雅 2：25）：

a. 她是外邦人：

以色列人原住迦南地，全地有 7 族人（書 3：10-11）。喇合是住在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書 2：1）。

b. 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繞了 40 年：

神差遣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書 1：1-3）。

c. 約書亞派兩個探子：

兩個探子進入妓女喇合家裏，蒙她保護（書 2：4，15-16）。探子叫她將朱紅線繩系在窗戶上（2：18-21）。

d. 喇合因信接待探子，得蒙拯救（書 6：17，22-25）。

e. “因行為稱義”（雅 2：25）：

希伯來書 11：31 說她“因著信……接待探子”，雅各書說她“因行為稱義”。這不是律法上道德的行為：她本來是個妓女，沒有一點好行為，這是她只因信神而有所表現的好行為。

f. 她成了耶穌的祖先（太 1：5）。

③ 美妙的總結（雅 2：26）：

“身體沒有靈（原文沒有“魂”字）是死的”：沒有生命。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因他沒有真信，沒有永生，就是死的。

（詳看靈音小叢書《因信稱義》）

### 第三章 話語必須煉淨

第一章已論及“勒住舌頭”的問題(1:19,26);第二章特重信心與行為,我們的言語也是行為之一(2:14-17);第4-5章亦有論及言語(4:11,5:12)。第三章特論話語的煉淨。

#### 一、約束我們的口舌(3:1-12)

我們心裡所想的,口裡就說出來。我們生下來就懂得多管閒事,專惹麻煩。請注意:“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保羅勸提摩太以“言語”為首(提前4:12)。

##### 1· 言語無過就是完全人(1-2節)

(1) “不要多人作師傅”(1節):

① “我的弟兄們”:雅各以此作新題的開始,對基督徒說。

② “師傅”:

是教師 teachers. 作師傅與領袖本是美事(提前3:1):師傅必須有從主來的恩賜,因為師傅本身是主賜給教會的恩賜(弗4:7,11-12)。師傅應有從主來的呼召(林前9:16,西1:25,提前2:7)。

③ “作師傅”:

我們不是要“作”,而是被召的。可惜有些人都要作師傅,他們說多於做。

有些猶太人想要作師傅,結果出現了不少的異端(徒15:1,24)。

有些人要作師傅與領袖,求名譽地位顯自己有智慧(參林前12:28)。

④ “不要多人”:

不要加添(提後4:3)。“多人”,太多了,不要太多。我們不要急於成為神話語的教師,免得成了假師傅。

早期教會,在聚會裡,有些有恩賜的信徒發言(林前14:29-40),但有許多是胡言亂語,後來被制止(提前1:6-7)。

⑤ “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判斷”,是審判。多人在人前得虛名,但在神前將必多交代,多受審判(路12:47-48)。雅各說“我們”,他把自己包在裡面。

(2) “他就是完全人”(雅3:2):

①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

“原來”,原文是“因為”,接上文。

“我們”,包括雅各本人。雅各曾在言語上有過失,他譏諷耶穌(約7:3-5),因那時他還未信耶穌。

② “在話語上沒有過失”:

“若有人”,包括教師。

許多基督徒在各方面都有改變,但是“話語”就沒有改變。

沒有人一天不說話,也沒有人一天沒有說錯一句話。有些罪過雖然使我們痛恨,但人生道路是撒滿蕉皮,稍不留意就滑跌。

話語上的過失包括：譏諷詆毀、自吹自擂、撒謊誇大、滿口怨言、阿諛奉承與惡意誤導等。

③ “他就是完全人”：

這裡不是指無罪的完全，而是能夠管制自己的完全（箴 13：3，21：23）。話語無過就是完全，但沒有人能完全控制舌頭，所以沒有完全人。這裡的“完全”，是成熟的意思。

有人認為粗話是助語詞，其實粗言是罵人的話。

年紀漸大，本應更完全，但許多年長的人格外頑固，容易動怒。他們缺少了人生的樂趣，就以說長道短為樂趣。

我們必須操縱好自己的話語，在品格上才能完全。

④ “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勒住”，不隨便說話。不願錯說就當少說（箴 10：19，21：23）。

如果能勒住自己的舌頭就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星星之火（舌頭），導致怒火。

2· 幾個關於舌頭的比喻（雅 3：3-8）

（1）“嚼環”（3節）：

① 原文開頭有“看哪”。

② 嚼環（轡頭）：

一小金屬片，用韁繩系住，套住馬嘴，能控制馬的行動。馬有了嚼環就順服，否則就走來走去。我們的嘴不要做“無羈之馬”，任意放蕩。同樣，我們的舌頭受真理的靈約束，就能讓神使用。

③ 只在嘴裡就能調動全身。

（2）船舵（4-5節上）：

① 在船尾的小物體：

伊利沙伯皇后號共 8 萬 3673 噸重，它的舵只有 140 噸。

② 耶穌是掌舵者：

如果我們不在掌舵者的手中，不但無用，而且充滿了危險。

③ 撒迦利亞說錯一句話（路 1：18-23），啞巴了 10 個月（1：57-63），不能作祭司了。

④ 希律說錯了一句話，施浸約翰被斬了（太 14：7-11）。

⑤ 保羅按照神的旨意說話，禁卒一家都得救了（徒 16：31-34）。

⑥ 嚼環在馬口裡，船舵在船尾；嚼環與船舵能決定方向。

舌頭在人口裡。馬丁路德說：“舌頭是上下顎之間一小塊肉”，但能操管全身。

（3）火（箴 16：27，雅 3：5 下-6）：

巴勒斯坦的氣候特別乾燥，容易燃燒。

① “最小的”器官（雅 3：5）：

舌頭如小火花，又如一根火柴。不只燒毀物質，而且蔓延各處。1871 年芝加哥大火：這是由於奧拉利太太的一頭牛把燈籠踢倒而引起的。火燒了 3 天，毀了 31/2 平方英哩，燒死 250 人，有 10 萬人無家可歸，損失 1 億 7500 萬美元。

② “卻能說大話”：

“大話”，是狂傲的、能興邦與喪邦的“大”話。

③ 敗壞（雅 3：6-12）：

第 1-2 例（嚼環與船舵）涉及有能力；從 6-12 節就說舌頭的敗壞。

④ “罪惡的世界”：

這不是另一比喻，而是接著“火”說的。

許多敬虔的基督徒，因舌頭犯的罪就毀了自己的一生。舌頭的罪“能污穢全身”，也能污穢全世界。

⑤ “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

新約只這節用“生命的輪子”。輪子是圓的，表示圓滿與完全。我們人的一生（生命）好像輪子不停地轉動，從出生開始滾動直到終點。又上又下，又高又低，表示人生有苦有樂，人的環境不斷重演。輪是前進的，表示我們總的方向是向前的。點著火的舌頭，使我們一生受累。這是我們“本來的面目”（1：23）。

埃及有一王，叫大祭司把祭牲最好與最壞的部分獻上。那祭司就獻上祭牲的舌頭。

身體受的傷無論多重，不久傷口可以癒合；但言語所造成的創傷，有時一輩子也好不了。

⑥ “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地獄，Gehenna “疾恨那”，新約有 13 次提到，其中耶穌提了 12 次。中文譯地獄，這是佛教的用詞。地獄的火來自魔鬼，舌頭的邪惡也來自魔鬼（約 8：44）。

今世的火能熄滅，但地獄的火是不止熄的。

（4）“是不止息的惡物”（雅 3：7-8）：

① 各類動物“也已經被人制伏了”（參創 1：28）：

前面有“因為”。不只一牛一馬，而是“各類的走獸……”。神賜人智慧能制伏各類動物。

②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雅 3：8）：

注意“沒有人”，尤其是一生裡很難每時每刻都能制伏。但人靠神就可以，舊約有制伏的（詩 17：3，34：13，39：1，箴 12：18，13：3）；新約也有制伏的（弗 4：29，5：4），得救的基督徒靠聖靈制伏。不信的人真的沒有人能制伏。

③ “是不止息的惡物”：

a. 舌頭總是等機會說惡話。

b. 不但動作不停，更是製造紛亂。

c. 我們要經常留心約束，絕不要掉以輕心。

④ “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毒氣”當譯毒素、鏽（5：3，參箴 11：9），是“死毒” deadly poison，新約只這一節。我們初初嘗不出是死毒，以為嘗出好味（參詩 140：3）。

我們每天禱告，求神“把守我的嘴”（詩 141：3）。

3· 小結：不一口兩舌（雅 3：9-12）

一口兩舌就是怪物。

(1) 許多人 (包括基督徒) 有“兩面舌” (9-10 節):  
禱告時頌贊神, 之後又說弟兄姊妹的壞話。

① 讚美神:

神造人的舌頭是要頌贊神的, 這是正當的用途。

② “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

我們不該咒詛照著神形像 (原文是“樣式”) 被造的人。

a. 舊約有咒詛:

申命記 27: 13-26; 列王記下 2: 24; 詩篇有咒詛篇。

b. 新約的咒詛:

哥林多前書 16: 22, 加拉太書 1: 9, 因那些人的罪是該受咒詛的。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 我們不應存噁心來咒詛人。

③ “頌贊和咒詛從一個口出來……” (雅 3: 10):

參馬太福音 12: 36-37。

(2) 舌頭當只有一個用處 (雅 3: 11-12):

用自然界的例子說明“兩舌”是不可能的。

① “甜苦兩樣的水” (11 節):

只有死海岸上有鹹與淡的兩道泉水, 但也不是從一個泉眼裡發出的。

a. “甜”, 指新鮮、常流動的:

讚美是甜, 但又咒詛, 就不甜。不甜的話語, 神就不聽 (詩 66: 18)。兩舌帶毒, 聽來似甜 (約壹 4: 20-21)。

b. 苦水 pikron, 指含礦物成分較高的, 帶鹹味與苦膽味 (出 15: 23, 參王下 2: 19-21)。

② 一種樹能結兩種果子嗎 (雅 3: 12)。

(3) “這是不應當的” (雅 3: 10 下):

一口兩舌是不應當的, 所以我們必須約束自己的舌頭。

## 二、言語背後的兩種智慧

這段似乎與上文沒有什麼關連, 但請注意第 1 節: 當時有人爭作師傅, 以為自己有智慧而妄論弟兄, 說話不謹慎。

兩種智慧都能從話語表現出來。不論一個人有多少智慧見識, 主要是看怎樣運用和實踐出來, 結出義果。

1. 以好行為顯出智慧見識 (雅 3: 13)

3: 13-4: 6 是一篇控訴狀, 共有 4 個問句 (13 節, 4: 1, 5)。

(1) 第 13 節是第一個問句:

“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 這是一個邀請。何西阿書 14: 9 亦有這樣的邀請。

① “智慧”:

耶穌是智慧的化身，祂不自高（太 11：29，林前 1：30）。有真智慧必有真謙卑；真智慧就是良善。我們講道和進行一切的工作，都要憑真智慧去作。

② “見識” epistēmōn：

新約只這一節用這字，這字在古典希臘文指技巧。形容現今有科學頭腦的人和專業的知識份子。

(2) 答句：

“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① “溫柔”：

不是軟弱無能。這個詞形容一隻被馴獸師或馬夫馴服的野馬。這與 1-2 節相連：作教師的當控制自己的舌頭。

② “善行”：

是行為，原文 taerga，是工作的成果。

2· 假智慧（雅 3：14-16）

(1) 假智慧的性質（14 節）：

14 節是與 13 節相對的，仍是教師的表現。

① “苦毒的嫉妒”：

“苦毒” pikron，是刻薄的意思。嫉妒是帶有苦味的。

“嫉妒”，原文有兩個字：

a. “熱妒” zēlos：

熱妒，是熱滾滾的心，有動作配合，常與“分爭”相連。這一節是“熱妒”。

b. “冷妒” phthōnes（彼前 2：1）：

只是心裡嫉妒，沒有配合外表行動。

不只是嫉妒，更是懷著惡毒的存心。“嫉妒”和“眼紅”可以互用。

② “苦毒的分爭”：

假智慧引起分爭。有些人設計使人受損失時是顯得格外有智慧的。分爭是自私的。

③ “自誇”：

假智慧的人可能誇耀自己在做神的工，實在只誇耀自己。

④ “說謊抵擋真道”：

假智慧常行出不合真理的事，說謊，是誇大自己。

(2) “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鬼魔的”（15 節）：

“不是從上頭來的”（比較 1：5，17，林前 2：6-16），“而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鬼魔的”：一個比一個差。

① “屬地的”：

不是從天上來的，而是帶著世界的風氣，與世界沒有分別。

② “屬情欲的”：

是屬血氣的，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加 5：19-21）。這不是聖靈的果子。

③ “屬鬼魔的” daimoniōdēs :

原文只有這裡用這字，英譯 devilish.

鬼魔是小鬼，魔鬼是鬼頭。

“屬鬼魔的”智慧，會產生各種類似汗鬼的行動，而不是人的行動。

(3) 假智慧的結果 (雅 3 : 16) :

重述 14 節的“嫉妒”與“分爭”。這兩件會導致“擾亂”和“壞事”。不只一般的信徒，連教會的領袖也有嫉妒、分爭，這就會導致教會的分裂。

① “擾亂” :

沒有秩序的意思。基督再來之前多有騷亂與暴動等事 (路 21 : 9)。

② “壞事” :

是沒有意義的活動。

每當我們發現有嫉妒與分爭，我們就會看見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3 · 真智慧 (雅 3 : 17)

雅各沒有提聖靈，他提智慧；保羅提聖靈所結的果子 (加 5 : 22—23)。我們可以把這兩段經文互相對照。

真智慧的來源是神：“從上頭來的智慧”。我們當向神求真智慧 (雅 1 : 5)。

現在讓我們看看真智慧的性質：

(1) “清潔” (3 : 17) :

“先是清潔”，這是排第一的。

原文是“純潔” hagnē，英譯 pure；清潔，英譯 clean。“清潔”是外表潔淨；“純潔”是內裡的潔淨。腓立比書 4 : 8，提摩太前書 5 : 22 的“清潔”，原文都是“純潔”；好像煉金，把裡面的雜質煉出來就純淨了。

我們只有純潔的心才能與神相交。真智慧是沒有罪的成分，是沒有詭詐惡毒存在心裡的智慧。

(2) “和平” :

“後是和平”：先是純潔，後是和平等。

沒有罪，心中就有平安。

有神智慧的人是不會挑啟爭端，而是追求和睦的 (羅 14 : 19)。

有了和平，就有後面幾件。

(3) “溫良” :

有人認為“溫良”與“柔順”是同一件事，其實應是兩件事。

“溫良”與 13 節的“溫柔”有分別的：溫良指良善；溫柔 epieikēs，英譯 gentle，有和平、謙讓的意思。溫良的人是關心別人，不說傷害他人的話語、不是盛氣凌人，而是彬彬有禮的。

(4) “柔順”英譯 yielding :

這是理性的，願意順服 (弗 5 : 21)、容易與人相處，尊重別人的想法和意願、肯讓步、也講理、與人和解，是和藹可親的。

(5) “滿有憐憫”：

對待那些走錯路的人，幫助他們走向正路。不論斷、不報復，肯饒恕人，滿有慈祥。

(6) “多結善果”：

多結聖靈的果子（加 5：22-23）。

(7) “沒有偏見”：

不袒護人或偏待人，不偏心、不分心、不三心兩意、不歧視他人。

(8) “沒有假冒”：

絕不會為自己的好處而騙人，而是用愛心說誠實話（弗 4：15）。

4· 本章結語（雅 3：18）

“使人和平”：真智慧（有神智慧的人）是愛好和平的。使人和平的人已學會控制自己的舌頭，不製造分爭。

“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人的一生好像耕種的過程，望能收成義果（加 6：9）。

“義果”，接上述 8 件，接著下一章提到神子民的爭執。

栽種的工作必須在和平的情況下，由個性溫良的人進行，才會收到真正的義果。

#### 第四章 謹防與世俗為友

第三章注重話語的煉淨；第四章論與世俗為友，也涉及分爭論斷與自誇（話語問題）。本章至 5：6 是責備與勸告信徒不要愛世界。

##### 一、 信徒的三大仇敵（4：1-10）

這段語氣十分突然，是充滿火藥氣味和爆炸性的。

這段提到分爭與貪戀世俗。

1· 第一大仇敵（1-3 節）：自己

“自己”是我們的舊人，“家賊難防”。自我的私欲是分爭的根源，所以我們不可縱欲妄求。

(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1 節）：

① “你們中間”（參 3：13）：

回應 3：14，是要作師傅的表現（3：1）。

“你們中間”：有說是猶太社區內的人，有說是住在羅馬的猶太人，亦指教會中的分爭（參 3：14，16）。

② “爭戰鬥毆”：

“爭戰” polemoi, machai 這兩個字是國際性的，也形容口角之爭（多 3：9 machai，參詩 12：3 polemoi），用尖刻的話語攻擊。

“爭戰鬥毆”，可譯爭執、打鬥。沒有說為什麼事而爭鬥。

③ “百體中戰鬥之私欲”：

“百體”：不是指教會各肢體，而是指個人內心的私欲，控制個人身體內 248 個肢體。“戰鬥”，是心

裡的爭戰。

“私欲” hēdonē，享樂主義的意思，但常帶有負面的意思，指罪惡的自我享樂（路 8：14，多 3：3，彼後 2：13）。

“戰鬥的私欲”：“私欲” hadonon，是縱欲主義。爭戰鬥毆是從邪惡和自私的私欲來的（彼前 2：11），要自己得好處，不理別人。分爭使我們與人不和，不在乎身外環境因素，而是在內裡私欲作祟的結果。私欲是禍根。我們的私欲會侵犯別人的利益，所以就與人“爭戰鬥毆”。

（2）“是因為你們不求”（雅 4：2 下）：

① “貪戀” epithymeite，是強烈欲望的意思（1：14）。貪得無厭，永遠不能滿足。

② “殺害嫉妒”：

“殺害”，英譯 kill，現在式，不是已經犯，而是隨時可以犯的。不是用刀殺死人。按猶太人傳統說法，不照顧窮人和壓迫窮人等於殺人。基督徒不要恨人，因為“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 3：15）

“嫉妒”，就是眼紅的意思。

③ “又鬥毆爭戰”：

第 1 節是“爭戰鬥毆”，與這節的次序不同。

④ “是因為你們不求”：

我們有需要，當求神，不應貪戀別人的東西而引起分爭。

神的豐富因人不求而會受到限制（約 4：10，參但 9：9，13-14）。

（3）“是因為你們妄求”（雅 4：3）：

有需要不求而是鬥毆忌妒。“求也得不著”：有罪，例如與人不和睦等；沒有尊神為聖。

“妄求”：不是為神的榮耀而求。只為自己的喜好而求，以自我的享樂為目標，根本不是禱告。

許多人注意“前進”而不是“上進”；他們的目的是要“成功”，而不是“成聖”。

“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浪費”與浪子的“耗盡”（路 15：14）同字。基督徒不應“浪費”，浪費財物，神是不聽禱告的。“宴樂”，是大喝大醉，而且浪費在肉體的享樂中。

耶穌應許求就得著（太 7：7-9），但祂也責備妄求的（太 20：22 上）。

2· 第二大仇敵（雅 4：4-5）：世界

這段勸告我們悔改，從失敗的地方回轉。

“世界上的事”：“肉體的情欲”（色情）、“眼目的情欲”（利益）、“今生的驕傲”（名譽）（約壹 2：16）。

（1）“淫亂的人”（雅 4：4）：

moichalides 陰性，原文作“淫婦”（小字），指背道的以色列人（結 23：44-45）。“淫亂的世代”（太 12：39，16：4，可 8：38）。

我們是基督的新婦，背道就是淫婦（林後 11：2），愛世界（包括男女），是屬靈的淫亂。

世人最大的罪是不信主；信徒最大的罪是不愛主（林前 16：22）。

（2）“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 4：4）：

“想要” bouleth ē i，是願意、渴想的意思。明知不要愛世界，但還“渴想”！我們不要貪愛世界，甚至連想也不應當。我們必須與世界有明顯的分別才能侍奉神。“就是” kathistatai，是“就成了”的意思，故意使自己成為神的仇敵。

我們有基督為新郎。如果我們愛上第二個丈夫就是淫婦了。

(3) “經上所說” (雅 4:5):

這是全卷最難解的一節。雅各不是引舊約哪一節。他所說的是包括許多節的意思 (創 6:3, 出 20:3, 5, 賽 63:8-15, 亞 1:14, 8:2)。

(4) “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雅 4:5):

① 有人說，這“靈”是我們自己的靈 (參創 2:7):

他們認為聖靈是不會嫉妒的。

② 應是聖靈:

聖靈在我們裡面是我們的主人，祂不許我們的心稍有偏邪。

③ “戀愛”:

不是指男女的戀愛，原文是“切慕”。

④ “嫉妒” z ē los:

有時可互用。聖靈要得我們的全人，所以祂“嫉妒”，不許我們稍愛世界。神是忌邪的 (出 20:4-5, 34:14)。“嫉妒”，原文有“熱如火燒”的意思。愛世界，是愛了第二個丈夫，所以聖靈要嫉妒。

3· 第三大仇敵 (雅 4:6-10): 魔鬼

這是最兇惡的仇敵。

(1) 要謙卑就蒙恩 (6節):

“祂賜更多的恩典”: “更多”，可譯“更大”，英譯 greater. 我們要謙卑 (箴 3:34)，把心給主，以接受更大的恩典 (參彼前 5:5)。

(2) 順服神與抵擋魔鬼 (雅 4:7):

7-10節論真正悔改的7個步驟: 順服神、抵擋魔鬼、親近神、潔手、清心、愁苦與自卑。這段十分重視舊約，曾兩次引用。注意第7節的頭兩件。

① “你們要順服神”:

“故此”，與上一節有密切關係。我們不要驕傲而要謙卑，因為神要賜更大的恩典給謙卑的人，所以我們必須先順服神。

②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a. 基督徒的得勝，“務要抵擋魔鬼”:

魔鬼常藉世界的快樂和引誘使我們離開神，所以我們要抵擋牠，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 (彼前 5:9, 參弗 6:13, 16)。

魔鬼把驕傲思想射進我們裡面，我們要拒絕，要抵擋。

(a) 我們必須抵擋魔鬼，才能順服神。

(b) 我們順服神就能抵擋魔鬼，因為魔鬼怕我們順服神。

(c) 魔鬼已被耶穌擊敗，牠是我們的仇敵。  
我們靠著聖靈抵擋牠，直斥“撒但，退去吧”（太 4：10），牠就必逃跑了。

b. 基督徒的失敗：

- (a) 不肯順服神，反給魔鬼試探的機會。
- (b) 沒有用信心支取基督已勝魔鬼的能力。
- (c) 不敢抵擋，自暴自棄：注意，得勝魔鬼的全副軍裝，背後是沒有遮擋的（弗 6：13-18）。我們不能逃跑，免被魔鬼刺背。我們只能做精兵，不能當逃兵。我們的背部是不需要穿軍裝，而是要背十字架的。

(3) 手潔心清（雅 4：8）：

①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

第 7 節“抵擋魔鬼”，是消極的；這裡“親近神”，是積極的。

只要我們親近（就近）神，祂就立即與我們親近了。

② “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

“有罪的人”，原文是“罪人們”，指教會中那些沒有生命的（5：6）。

“要潔淨你們的手”：“潔淨”katharízō，是外面的潔淨。

③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這是對真信徒說的。

“心懷二意”，英譯 double minded，信心不穩，兩面性；雙重人格 double souled（1：6-8），靈性不穩。

“要清潔你們的心”：“清潔”hagnízō，是裡面的純潔。愛神又愛世界，這心是不純的。

④ 手潔心清才能侍奉神（詩 24：3-4，太 5：8）：

祭司在會幕禮拜之前要沐浴；百姓在禱告前要洗手（參出 30：20）。

(4) “愁苦、悲哀、哭泣”（雅 4：9）：

保羅勸我們要喜樂（腓 4：4，帖前 5：16）；雅各要我們為罪傷痛。

① “愁苦、悲哀、哭泣”，指在神前的痛悔。

a. “愁苦”：是個十分強烈的詞，極之悲慘哀慟的有福了（太 5：4）。

b. “悲哀”：指情緒上的傷痛。

c. “哭泣”：內心悲痛，發自於情緒上而哭泣。

② “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將”，原文“讓你們的”。

(5) 自卑與升高（雅 4：10）：“自卑”應譯“謙卑”。

“自卑”，不是一般人所說的“自卑感”。自卑感是一種反常和悲觀的“自卑”。聖經所說的“自卑”，原文是“使自己居卑位”或“使自己存謙卑的心”。在主前自卑，也要在人前自卑。謙卑的人就：“蒙恩”（6 節）、“順服神”（7 節上）、“得勝魔鬼”（7 節下）、“親近神”（8 節上）、“潔淨自己”（8 節下）、“為罪愁苦”（9 節）、“被主升高”（10 節）。

## 二、論斷與自誇（11—17 節）

第三章說多人作師傅會受更嚴曆的審判（3：1）；第四章論假教訓之間的爭執、打鬥（4：1—2）。

### 1· 不要彼此論斷（4：11—12）

這是總結爭作師傅的問題。

#### （1）批評與論斷（11 節）：

##### ① “弟兄們”：

第 4 節稱“淫婦”，這裡（11 節）客氣些，稱“弟兄們”。這節有 3 次提“弟兄”，弟兄如手足，不要彼此相煎。

##### ② “批評” katalaleō：

“批評”是詆毀人，說人的壞話，貶低人。11 節 3 次譯“批評”：指言語的攻擊，而不是以事論事；不是善意的，而是惡意的。

“不可彼此批評”，常是與嫉妒、自私、爭吵與驕傲連在一起的。第 10 節說謙卑；11 節說批評是驕傲，不要繼續批評。

##### ③ “論斷” krino：

11 節有 4 次，原文是判斷、審判或定罪的意思，英譯 judge，特重心裡和意念論斷他人（太 7：1），傷人名譽（參利 19：16，羅 2：1）。

“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愛人如己”就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羅 13：8—10）。“論斷弟兄”就是審判律法、藐視愛的律法，自己作了律法的審判者。

一般人常是先批評，再論斷，最後譏諷。

#### （2）“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雅 4：12）：

只有神是“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如果我們判斷律法，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這是犯大罪的。我們應當謙卑（10 節）。

“你是誰”：原文有“但”字，“但你是誰”，有責備的意思，認為“你太不自量”。

“竟敢論斷別人呢”：“別人”，原文是“鄰舍”（參 2：8）。

### 2· 不要張狂誇口（雅 4：13—17）

雅各是對高傲者的責備。我們不要妄論將來的命運，不該為未來作自己的計畫。神是供給並保守凡信靠祂的人，所以我們不應為生活憂慮（太 6：25—31）。

#### （1）我們的生命原是一片雲霧（雅 4：13—14）：

##### ① 作商人的打算（13 節）：

上文對假教師；這裡對商人。

##### a. “噓”：

原文是“聽著”，在責備之前警告人。

##### b. “你們有話說”：

是現在時態，是常會發生的事。

##### c. “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時間（今天明天），人物（我們），地點（某城），期間（住一年），活動（作買賣），預計結果（得利）。這個計畫是自信自誇替自己打算，沒有把神包括在內，最後是會失望的。

作事憑自己計畫：“要往”；行路照自己方向：“往某城裡去”；生活按自己籌算：“在那裡住一年”；作工照自己選擇：“作買賣得利”。

東方有一種盛行貿易法：商人帶貨物到這城，必須在那裡花一年時間，直到貨物售光；然後會購入當地土產，再到別城貿易，年復一年，直到滿載而歸（創 37：25）。

d. 13 節的：

“要往”，是商業旅行。

“某城”，原文是“這城”。

“住一年”，原文是“花費時間”。

② 完全不認識自己生命是有限的（雅 4：14）：

a.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

我們不知道“明天”是怎樣的。

b. “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

我們的生命是“一片雲霧”，“雲霧” *atmis*，可譯“一陣煙霧”，過眼雲煙（參路 12：20）。

“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人的打算是長遠（一年），但我們的生命是短暫的，有如陽光驅散雲霧或一陣風吹散雲霧那樣迅速（參箴 27：1）。詩人形容生命“如水沖去”、“如睡一覺”、“如生長的草”（詩 90：5）、“一聲歎息”（9 節）。

（2）凡事尊主為聖（雅 4：15-17）：

15 節與 13-14 節是相對照的。

① 不要自己作主（15 節）：

a. “主若願意”：

其實保羅與其他使徒也曾計畫往那裡去並停留多久。我們在計畫中應當說：“如果是神的旨意，我就這樣做”（徒 17：28，18：21，林前 4：19）。

我們凡事不應當自己判斷，只要存敬畏的心侍奉主。

b. “我們就可以活著”：

應譯“我們將要活著”，是直述語態。我們當以主的旨意為先決的條件。

② “張狂誇口……都是惡的”（雅 4：16）：

原文有“但”字，原文是“以你們的張狂（複數，即張狂的事）誇口”。保羅勸商人要謙卑，但他們不聽，反而張狂誇口。“張狂”，不是態度，而是因“藐視神”的張狂事。充滿自信地計畫將來，相信自己的計畫不會受任何阻礙。

“張狂”，原文是“自誇誇口”的意思，新約只有兩次（約壹 2：16 譯“驕傲”）。

“誇口”，有誇耀、歡欣的意思，誇自己所不知道的。但我們“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

“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原文是“這類誇口”。

③ 總結（雅 4：17）：

這節是本段的小結，亦是 1-4 章的總結。

有人認為這節與上下文無關，不是總結，而是傳統通用的格言，突然轉入第三人稱：“人”，原文是“他”。

但雅各用“因此”（原文有“因此”），所以與上段是有關連，是間接責備商人未以金錢來行善（13 節）。他加上這格言來鼓勵讀者行神所吩咐的。

a.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

“知道行善”：“行善”是善事 kalon，與上句“惡事” pon ē ra 作對比。雅各書注意“行”。

人知得越多，若不順服神，就要受更重的懲罰（路 12：47-48）。

b. “這就是他的罪了”：

許多人認為做了壞事就是罪。但這裡說，知道應該做的而不去做也是罪（太 25：31-46，路 19：11-27）。

## 第五章 警告與勸勉

第五章開始就警告末世富足的榨取者，然後勸勉基督徒要以信心與禱告忍耐等候主的再來。

### 一、警誡富足的榨取者（5：1-6）

這是雅各書最尖銳辛辣的一段，是對貪財欺貧的世人說的。

這段不是指基督徒，而是指資產階級的壓迫者，因此沒有用“弟兄們”。這些人是殺害“義人”的（6 節）。這與舊約對外邦列國的審判相似，這些宣告散佈在那些寫給神子民的書卷中（賽 13-23 章，耶 46-51 章，結 25-32 章，摩 1：3-2 章，番 2：14-15）。

雅各寫信給教會，為什麼會向世人宣告定罪呢？加爾文說：“雅各關心忠心的基督徒，使他們聽到這些殘酷富足人的下場，不羨慕他們的財物，知道神是伸冤者。”

當然，富有的基督徒要特別注意這幾節經文的教訓。我們應有愛心對待貧困的人。

1. 警告榨取窮人的富足人（雅 5：1-3）

（1）“將有苦難臨到”（1 節）：

警告愛財如命的人，因有厄運臨近了（箴 11：28 上，路 6：24）。

上文提到一條發財路，但請記住“人生如夢”（參雅 4：14）。

① “嗜”：

是“聽著”的意思。4：13-17 與 5：1-6 是相關的。兩段都用“嗜”字開頭（4：13，5：1）。

② “你們這些富足人哪”：

不是說“富足人”就是惡人，如亞伯拉罕、約伯等的財富是神所賜的。但這裡所說的“富足人”是壓榨工人而得的富足。不是富足人沒有好的，而是榨取別人財富的富足人是為富不仁。

③ “應當哭泣、號咷”：

“哭泣、號咷”是先知的口吻，這是耶和華日子臨近時惡人的報應（摩 8：3）。

“哭泣”是動詞，“號咷”是現在分詞，是形容哭泣的悲慟情形，可以譯作“號咷大哭”。

④ “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苦難”，是眾數，可譯“暴虐”（羅 3：16）。不但指今世，也指來世的報應（耶穌降到地上之前的災難，路 21：26）。

(2) 守財奴（雅 5：2-3）：

① 錢財不是罪：

人是需要用錢的，但“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只知積攢錢財”（3 節）是不對的（太 6：19-21）。

② 注意“了”字：

像是已經發生了的一樣。在最後審判的日子裡，富足人的財物證明他們的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用財物來侍奉基督與周濟窮人。

③ 雅各說的“財物”有 3 種：

a. “財物壞了”：

在古猶太人時代，貨財常指穀物、油和其它產物。

“壞了” *sēpō*，可指穀物長了蟲、油也腐臭了。

b. “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古時，猶太人的衣服是表明財富的一種主要方式（徒 20：33）。

衣服不常穿，容易被蟲子咬。

c. 金、銀：“都長了鏽”：

本來金、銀是不會長鏽的。這“鏽”字 *kati ō tai*，指失去光澤，變為灰暗，好像蒙了塵一樣。金錢存放太久，面層變黑或起漬；沒有善用，任憑變壞了。目前擁有的財富，將來一無所用。

“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應譯“又要如火吃你們的肉”：“火”就是神的“審判”，“肉”比喻“人”。

西元 70 年，羅馬毀滅耶路撒冷，猶太人的財物被毀了。

“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末世”，指大末世（基督初來至再來之間）。他們只知積財，末世更貪（提後 3：2）。

2· 富人的惡（雅 5：4-6）

1-3 節論富人為自己積攢錢財；4-6 節論富人損人利己。

(1) 虧負工人（4 節）：

① 原文開頭有“看哪”：

本書共有 6 次（3：4-6，5：4，7，9，11）。

②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

以色列在收割季節，特別需要雇用大量臨時工人收割。

③ “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

那時的工人是按每日發工資的（太 20：1-16）。他們比較困難，沒有隔宿之糧。

克扣窮人工資是不仁的，尤其是克扣工資來肥己。自己的錢財長了鏽，還不給工人工資（參利 19：13，申 24：14-15，伯 7：1-2，24：10，耶 22：13，瑪 3：5）。這也帶有責備瞞稅等事。

④ “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金銀會長鏽；那工資會發冤聲，如亞伯的血有冤聲（創 4：10）。“冤聲”，指求救的呼喊（路 18：7，38）。“萬軍之主” Saba ō th，有譯“萬主之主”，是全能之主的意思（創 17：1，撒上 1：3）。新約只有這一節，其它是保羅引用舊約的（羅 9：29 等）。這是軍隊的用字，指大有能力的天使、天軍。

（2）“嬌養你們的心”（雅 5：5）：

①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

“在世上”，是在地上，特別指屬地的、屬物質的東西。前面說縱欲的生活，這裡說盡情享樂。

② “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宰殺的日子”，指羊被殺（參羅 8：32，36 用這字）。人在宰殺動物之先，先是把它們養肥。豬貪食致肥，肥豬先被殺，是自取滅亡（參路 12：16-21）。這裡指窮人受苦極深而富人卻縱欲無度時刻。

“嬌養你們的心”：“嬌養”，是肥肥胖胖，極其奢華，是極其放蕩浪費的生活。神不是禁止人享受合法的快樂。

“嬌養你們的心”，是“養肥你們自己的心”。

（3）枉殺義人（雅 5：6）：

①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

“你們”，雅各所責備的富足人是當時有大權的大人物，可定人死罪的。

“義人”：有說是指耶穌，因下文用“他”字。但按上下文，不是指耶穌，況且耶穌是被宗教領袖害死，而不是被富足人害死的。這裡的“義人”指基督徒，廣義解作無辜的、貧窮的勞工。

“定了義人的罪”，這是法庭所用的名詞。富人（那些有權柄的大人物）利用律法的程式來定人的罪。

② “把他殺害”：

那時不能還債的貧窮人被捕，或被逼為奴，以致餓死。神看這是“殺害”。

③ “他也不抵擋你們”：

這節雖然不是指耶穌，但耶穌確是我們的好榜樣（彼前 2：23）。這節雖然也不是預言，但雅各也是我們的好榜樣：他是在西元 62 年為主殉道的。

## 二、苦難中的忍耐（7-12 節）

上文警告世上的富足人（1-6 節），現在再對弟兄們說（7-12 節）。

“忍耐”，原文有兩個字：makrothumé ō（7-8 節，10 節是名詞，參來 6：12），英譯 patience，有譯 longsuffering。原文這字是對“人”。原文第二個字是 hupomóne，英譯 endurance，原文這字是對“事”。對人能忍，不易發怒（提後 4：2）；對事（包括苦難）能忍，但不失去勇敢（羅 5：3，林後 1：6）。中文對人是“忍耐”，對苦難應譯“忍受”。

1· 雅各所論的忍耐包括 4 種不同的性質

（1）盼望的忍耐（雅 5：7）：

原文有“所以”，接第6節“不抵擋”。

“忍耐，直到主來”：我們今世受苦，當忍耐等候主來。我們當站在受欺壓而不是欺壓人方面。

“忍耐”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加5：22）。

農夫的忍耐：他們以耕耘、鋤割來顯出大忍。“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這對農夫是寶貴的。

“直到得了秋雨春雨”：原文作“早雨、晚雨”。早雨降於10—11月，在農民撒種之後（申11：14），晚雨降於3—4月，在穀物未成熟前，之後可以收割了。這是忍耐所得到的喜樂。他們的麥子是秋種春收的，所以先提秋雨後提春雨。

農民不是得了雨才種（傳11：4），而是按時撒種，然後等候雨水。

（2）信心的忍耐（雅5：8）：

我們當像農民存信心而忍耐，“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3）愛心的忍耐（9節）：

“你們不要彼此埋怨”：抱怨，包括訴苦和怪罪別人，例如以色列人埋怨摩西（出16：1—3，17：1—4）。

神試煉我們（雅1：2—3），如果我們在試煉中去埋怨人，實在是埋怨神（出16：8）。

“免得受審判”：特別在教會受試煉時而彼此埋怨是要受審判的。

“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這裡不是說“拯救的主”，叫我們特別注意“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4）效法古聖的忍耐（雅5：10—11）：

① 受苦與忍耐（10節）：

在苦難中要忍受，“患難生忍耐”（羅5：3）。從受苦中學到忍耐：“忍”，刃心，刀刺心要忍；“耐”，而寸（面子少了三寸）；“而”，多加三畫，就是“面”字。別人的話語好像用刀刺自己的心，使自己的面子少了三寸，也當“忍耐”。“忍耐”，英文 patience, patient, 與病人同字。有病在床，不忍也要忍。忍是要“堅忍”，堅持不懈，不怨天尤人。

② 眾先知的榜樣（雅5：10）：

許多先知受逼迫，特別是耶利米（耶20：2，32：2，38：6）。

③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雅5：11上）：

這裡的“忍耐”，原文作“忍受”。忍耐“是有福的”（太5：10）。

④ “約伯的忍耐”（雅5：11）：原文作“忍受”（伯1章—2：10）。

他雖有怨聲，但沒有棄掉信心；他在不理解中能靠近神，而且能繼續信靠祂（伯1：21，2：10，16：19—21，19：25—27）。

“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雅5：11）：詳看約伯記42：10，12—17。“忍耐”（忍受）是有福的，但不一定得物質的福。

古人蒙恩沒有我們多，然而他們竟成了我們的榜樣。

2. “不可起誓”（雅5：12）

（1）耶穌的話（太5：34—37）：

耶穌和雅各反對的是指不負責任的、為自己脫身而濫用神名所起的誓。

雅各書 5：12 與第 9 節“不要彼此埋怨”是互相呼應的。當人無辜受苦，就多發怨言，旁人勸勉而反感時，就起誓，有說謊言而以誓來了結。雖然不敢妄稱神的名，但就以“天”、“地”、“耶路撒冷”來代替。目中無神，為所欲為。在這種情況下，什麼誓都不可起。

(2) 聖經也有起誓的：

① 舊約有叫人起誓（出 22：11，申 6：13，王上 22：14，詩 63：11，賽 65：16，耶 12：16）。

② 新約在重要事上起誓是合宜的（來 6：13，16-17）：

保羅多次以神為證（羅 1：9，9：1，林後 1：23，11：11，加 1：20，腓 1：8，帖前 2：5，10）。

③ 在法庭上要求人在作證前起誓不是罪，耶穌（太 26：63-64），保羅（徒 23：1）。有些法庭接受基督徒手按聖經起的誓。有出國要起誓的。

(3) 雅各書 5：12 “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受審判不是因起誓，而是因說謊，以誓作假見證（參 5：9）。

### 三、禱告與醫治

雅各與其它書信的作者一樣，以禱告作結。禱告是這段的題目，每一節都提禱告。

本書開頭是禱告（1：5-8），末了也是禱告（5：13-18）。我們需要因信過著禱告的生活。

1· 苦樂要禱告（13 節）

要凡事禱告（弗 3：1，14，帖前 5：17）。

(1) 受苦“該禱告”：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一群基督徒不會都在苦中，但神要我們學習彼此相愛相顧。

“受苦”，指各種苦難及試煉的經歷。保羅為福音被下在監裡（提後 2：9），還勸提摩太要“忍受苦難”（提後 4：5）。

我們受苦時要禱告，但不是求脫離苦難（雅 1：2-4，12，5：10-11），而是求神賜智慧、力量使到我們有忠心地忍受（1：5，參但 3：16-18）。

(2) 喜樂“該歌頌”：

① 喜樂時也要禱告。許多時候我們喜樂，忘記安慰是從父神來的，所以歡樂時更要儆醒、要禱告。

② 有喜樂就該歌頌：

“歌頌” psallet ō 與詩篇 psall ō 相關。詩篇，英譯 Psalm. 猶太人用絲絃樂器伴奏所唱的詩歌，一般指讚美神的詩歌。有喜樂的，讓他唱一首詩篇，特別是讚美的詩歌（林前 14：15）。這也是禱告的一種形式。

③ 受苦時也當歌頌（徒 16：23-25）。

2· 禱告與醫治（雅 5：14-16）

有人認為這裡的醫治是指靈性的醫治，但雅各主要是指身體有疾病，以致不能起床而需要醫治。當然，也不能排除靈性的醫治。

(1)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14 節上）：

“有病”，指各種的病。按上下文指是不能起床的重病。

(2) “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 (14 節下)：

這裡不是叫病者禱告，而是叫病者請長老來，由家人往請。“長老”，是複數，是教會屬靈的領袖，信心成熟、有豐富經驗的人。

① “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

a. “他們可以”，應譯“讓他們（眾長老）”：

不一定抹油，只是“可以”、“讓”。書信只有這裡叫我們請長老來抹油。

b. 油：

古時家中普遍用油作藥品（賽 1：6，路 10：34）。古資料證明油有治病（從牙痛到癱瘓病）的效能。因為雅各特別寫給猶太基督徒，他們熟悉這醫治的方法。

c. “膏抹”的希臘文有 2 字：

(a) aleiphō：20 次。以西結用這字指在牆上“塗抹白粉”。這字常指為美容或作衛生之用，將油擦在臉上或身上（約 11：2，12：3）。

(b) chriō：78 次。多指祭司、聖殿器皿或以色列王的奉獻，只有 3 次是指美容的。

(c) 這 2 個字，聖經沒有以醫藥意義來使用；路加福音 10：34 雖有醫藥作用，但用了“倒上”、“油和酒”。如果用油可以醫治，為什麼要請教會的長老來抹呢？

d. 雅各用 aleiphō，說抹油是要“奉主的名”。油，表明聖靈的能力（撒 16：1—13，林前 12：9）。門徒抹油治病（可 6：13），不是靠藥油，而是靠聖靈。

抹油，不是用油當藥，也不是個禮儀，而是表明神同在的記號。

加爾文、路德等說：“抹油治病只限于使徒時代。”但雅各書說現在也有。

e. 抹油不是恩賜：

長老不一定有醫病的恩賜。保羅論醫治的恩賜（林前 12：9），而雅各只談長老抹油。

② “為他禱告”：

雅各書重信心、禱告、認罪，抹油是附帶行動。

“為他禱告”，原文放在上句抹油之先。

“為” epi，暗示按手在病人身上，pray over him（參太 19：13）。

(3) 信心代禱（雅 5：15）：

① “出於信心的祈禱”：

抹油是象徵，主要是祈禱。“祈禱” euchaistē，極不尋常，而是含有強烈、熱誠的盼望或祈求的意思（參徒 26：29，羅 9：3）。但禱告有效不在乎熱切或次數，而是在乎信心（雅 1：6—8）。醫治的是神，不是信心。神等待我們獻上信心禱告才醫治我們。

這裡所說的信心不是病人的信心，而是代禱者（長老）的信心。代禱得不到醫治，不要推說病人沒有信心。

② “要救那病人”：

a. “救”：

原文是醫治，不是指靈魂得救，因為救恩不是禱告的結果。

b. “那病人”：

神的旨意不一定因信心禱告就醫治一切病人（林後 12：7-9）。“那病人”，指犯罪而得病的病人（看下文）。

c. 各人生病的原因：

(a) 總的說來：一切疾病都是由罪而進入了世界的。

(b) 因犯罪而病的（林前 11：30）。

(c) 不是因犯罪而生病的（約 9：2-3）：以巴弗提勞累而病（腓 2：25-30）、該猶身體不那麼健壯（約 3：1-2）。這是神的試煉。

(d) 撒但攻擊致病（伯 2：7，路 13：10-17，林後 12：7）。

(e) “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 15：26）：神用各種方法。

(f) 神跡：神醫，是為神的榮耀。不要以為神的醫治只是在使徒時代。

(g) 神不一定醫治（參提後 4：20）。

(h) 神沒有應許凡病必治（腓 2：27）：只因神憐憫以巴弗提。

(i) 贖罪：包含醫治，特別基督再來，我們完全脫離疾病與死亡。

(j) 不醫治：不證明沒有信心。

③ “主必叫他起來”：

“起來”，不是復活，而是從病床上起來得醫治。彼得奉耶穌的名使瘸腿的乞丐得醫治（徒 4：7-12），是“主”叫他起來的。

④ 未蒙醫治：

a. 有罪不認罪（林前 11：30）。

b. 信心不足（雅 5：15）：

舊約乃縵也得醫治（王下 5：8-14）。耶穌時代，有信心充足的、也有信心不足的都得醫治。彼得奉耶穌名使沒有求醫者得醫治（徒 3：1-10）。

這裡未蒙醫治是代求者的信心不足。

c. 神的旨意至上（約壹 5：14）：

保羅沒有得到醫治（林後 12：7-9）。

⑤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雅各是指犯罪致病的病。有人認為雅各用“若”字，說明這裡不是指犯罪致病的病。但我們看上下文是指明是犯罪導致的病。

“必蒙赦免”，這不是代求者的功效，而是求赦免的結果。

(4) 全教會為醫治禱告（雅 5：16）：

14 節是長老為醫病禱告，16 節是全教會為醫治禱告。

① “所以……”：

因神應許聽禱告並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 18 世紀衛斯理復興運動，以小組聚會

為原動力，他們的首則是雅各書 5：16 上半部分。

“彼此認罪”：造成傷害的罪（太 5：25-26），特別是那些造成疾病的罪。

“互相代求”：不但長老用信心代求，病人也當認罪禱告。不是長老能治病，而是求神醫治。不但病者認罪求救，代禱者也當認罪求救。

② “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醫治 iaomai，用於醫治身體的疾病。

因犯罪而得的病，不是用藥物可得醫治，而是要認罪就得醫治。

這也教訓我們，要彼此認罪，使我們靈裡得醫治。

③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義人”，從因信稱義到成義（罪得赦免、對神有信心、順服神、真誠尋求祂旨意的基督徒）。禱告不是“超級聖徒”的專利。義人祈禱有功效；成義者的禱告“大”有功效。神不聽罪人祈禱（約 9：31）。

“大有功效”：大有能力。不是靠自己的義，只要彼此認罪、除罪，才有能力。我們不要過於倚靠別人的代禱而輕看自己禱告的權利。只要我們認罪，真正禱告才大有功效。

3· 以利亞禱告大有功效（雅 5：17-18）

（1）“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17 節上）：

本書暗提所羅門（1：5-8），明提亞伯拉罕、喇合（2：21-26）、約伯（5：11）和以利亞。

雅各不談以利亞的豐功偉績及升天，而重在“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有失敗（王上 19：2-5），也是個平凡人。

（2）求雨神跡（雅 5：17 下-18）：

以利亞行的其它神跡更奇；這神跡顯明生病與恢復健康。

亞哈的妻子引百姓犯罪去拜巴力，後來以利亞為犯罪的人禱告。

“禱告，求不要下雨”：他宣告旱災（王上 17：1），並求旱災終止（18：41-45）。

“三年零六個月”：列王記上 18：1 提“第三年”，但路加福音 4：25 及這裡提“三年零六個月”。這是因為乾旱的情況需要約 6 個月後才明顯，初時仍會有溪水（王上 17：3-7），後來才有饑荒（王上 18：2）。

“三年零六個月”也表明將來七年災難分兩半（啟 11：2，12：14）。

這不是一般短暫的神跡，而是在 31/2 年長時間內不斷信靠神，而他自己也要忍受乾旱的呢！

以利亞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王上 17-18 章）。

4· 總結（雅 5：19-20）

對行道者最後的勸告，這是全書的總結。

19-20 節不是以問安及祝福作結，而是以鼓勵信徒以勸召行動作結。

本書以勸勉信徒要“忍受試煉”為開端，以勸訓信徒“信行合一”為內容，以勸領罪人回轉作結。

（1）使“失迷真道的”回轉（19 節）：

① “我的弟兄們”：

本書最後一次稱“弟兄們”為“我的弟兄們”。前面有稱“弟兄們”和“我的弟兄們”。

② “失迷真道的”：

有人說是“弟兄”，彼得稱“迷路的羊”（彼前 2：25）。

這實在是掛名的基督徒：“失迷” plana o planet，這字從行星而來，意思是天空的“飄流者”。沒有用行為來顯明真信。

③ “有人使他回轉”：

“回轉” epistroph o，指初次轉向神以得救恩（徒 14：15，15：19，26：18，帖前 1：9）。

我們要溫柔地把他挽回過來。

（2）“救一個靈魂不死”（雅 5：20）：

“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他是個“罪人”，是未真信的。叫罪人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使他免去末日的審判。

（3）“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我們因信，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但舊約耶穌未來，罪是被“遮蓋”的（詩 32：1，85：2）。

羅馬書 4：7 保羅是引用詩篇 32：1 的話。箴言 10：12 “愛，能遮掩一切過錯”與彼得前書 4：8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是“愛的遮掩”，而不是說寶血遮掩的問題。如果我們滿有愛心，就能暫時遮掩我們的罪，但我們還要悔改認罪，靠主的寶血洗淨。

雅各書 5：20 說，如果我們領一個罪人轉回，就能把我們自己許多的罪遮蓋著，但我們還需要悔改認罪，靠主的寶血洗淨。

把罪遮掩，罪還存在；把罪洗淨，罪就不存在了。舊約的人犯了罪，把祭獻上，以遮蓋他們的罪，直到耶穌釘十字架，就把他們所“遮蓋”的罪“洗淨”了。之後，聖經再沒有說耶穌的血把人的罪“遮蓋”，只說：愛的遮掩和領人轉回的遮蓋；但人的罪總是要用主的寶血來洗淨的。

雅各書就這樣作結。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里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6 年 9 月新印

沒有版權